

現代英語自學叢書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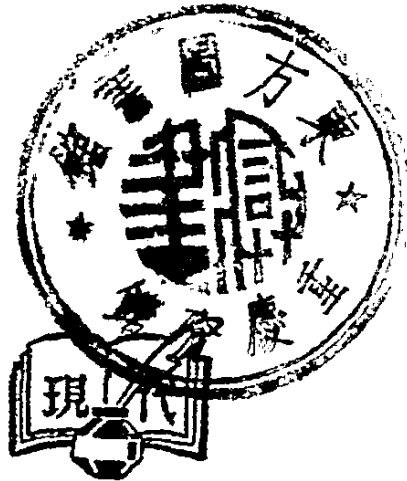
學習英語的正確途徑

809032
A

KEY

TO THE MASTERY OF ENGLISH

余兆崑 著



現代外國語文出版社發行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INSTITUTE

現代英語自學叢書之三
學習英語的正確途徑

A
KEY
THE MASTERY OF ENGLISH



溫致義主編
現代英語自學叢書

編輯例話

- (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是大家熟知的老話。要走進知識的「寶庫」，要迎頭趕上英美諸先進國的科學，無疑地英文乃是重要的工具之一。爲了要引起國人對英文的普遍注意和興趣，我們於是決定編輯一套「現代英語自學叢書」。
- (二)近年來大家都嘆息學校學生英文程度低落，事實當然也是如此。若一考査其原因，則不難明白主要是由於課本與實用的脫節。正因爲這種「脫節」，學生對英文學習的興趣才日益減低，他們的英文程度才降落到今天的這個地步。因之，介紹實用的現代英語給國內高中乃至大學的學生以提高他們的學習興趣，也成爲我們的主要目的之一。
- (三)除于英漢對照並加詳細註解的淺顯易讀的小書之外，我們還決定編幾種入門書和學習英文的工具書。
- (四)「現代英語自學叢書」的內容，打算各方面都有一點，只有這樣，才能使我們的讀者的英文知識不至偏于一面。



編者費言

指導自學英語的書實不可謂不多矣。然而大多數不是偏重繁瑣的文法敘述，便是淪於「應如何如何」的理論鋪張。所以，從「現代英語雜誌」創刊號起，每期都有一欄理論與實際並重的「學習講堂」，由余兆崑先生主稿，至二卷五期止，連續刊載六章。因一卷各期早經售完，且紙型因再版多次已破損不能用，然各地要求「一窺」該文「全豹」之讀者日多，爰商請余兆崑先生將新寫就之「謠翻譯」及「怎樣寫應用文」二章並附錄「文法提要」及「英語自修書目」兩篇集成一冊付梓，以副全國讀者之期望。

這是一本學習英語的入門書，而不是什麼「狂書」，從書名一看，我們便知道著者在本書內只是願意盡力替讀者找一條「正確的途徑」走，而不願意味着良心把他的書叫做什麼「捷徑」或什麼「無師自通」以騙取讀者的金錢。

所以，只要有本書的讀者百分之五十能夠因此書之助而走上了學習的人道，也就算著者和編者一番苦心的收穫了。

編者·一九四四·二·桂林



序

這幾年來，筆者在一間學校擔任了一些英文功課。平日和學生談話，總聽見他們訴說學習英語的困難。聽完他們的學習經過後，我發覺他們的確走了不少冤枉的路，而且覺得這些冤枉的路，從前我自己也曾走過，並且相信現在還會有很多人繼續走着。於是我就決定本着近年來自己一點學習和教學的經驗，寫成若干篇文章，希冀能替學習英語的同志們，找出一條學習的正確途徑。

在這個動機和計劃下，筆者曾寫成「(一)學習英語應有的基本認識，(二)英語學習中的耳口訓練，(三)精讀和略讀，(四)讀不懂的原因和補救方法，(六)從造句到作文等六篇文章，連續在「現代英語雜誌」中分期發表。現在爲了便利讀者起見，將上述的六篇文章收集起來，加以適當的增訂，再添上筆者未曾發表過的文章約三萬字，內有「論翻譯」和「怎樣寫應用文」兩章，另有附錄兩篇，使本書得成爲一本完整的英語修學參考書。

本書共分八章，對英語的聽、講、讀、寫四方面，都有詳細的討論。每章不僅具有理論的說明，而且多舉實例，以供讀者的參考和研究。書末並有「文法概要」和「英語自修書目」各一篇。前者描出英文文法的輪廓，使讀者獲得一個文法的概念。後者介紹一些自修的書籍，幫助讀者作進一步的研究。

這本書可算是一塊學習的指路牌，它插在旅程的起點。從這個起點到目的地，中間雖然還有一段頗長的路程，但讀者如果能夠依着這個路牌所指示的方向，帶着毅力和熱誠不住地前進，筆者保證他一定可以順利地達到旅程的終點。到了目的地的時候，他會踏進「語言和文學的樂園，裏面開遍了異地的奇花，充滿了外國的情調。

三十二年冬余兆蠅序於桂林

目 錄

- 第一章 基本的認識
 - 1. 學習英語的目標
 - 2. 不正確心理的糾正
 - 3. 習慣的養成和環境的創造
 - 4. 學習的程序和方法
- 第二章 耳口的訓練
 - 1. 聽講
 - 2. 發音
 - 3. 會話
- 第三章 精讀和略讀
 - 1. 精讀
 - 2. 略讀
 - 3. 讀什麼書
 - 4. 記憶生字的方法
- 第四章 讀不懂的原因和補救方法
 - 1. 單字和習語
 - 2. 文法和典故
 - 3. 治標和治本
- 第五章 學習文法的態度和方法
 - 1. 是否需要學習文法
 - 2. 學習文法應有的態度
 - 3. 我國學生常犯的文法錯誤
 - 4. 怎樣學習文法

第六章 從造句到作文

1. 造句

2. 分段

3. 作文

第七章 論翻譯

1. 翻譯的重要性

2. 翻譯者應具的條件

3. 翻譯的標準和方法

4. 中譯英和英譯中

第八章 怎樣寫應用文

1. 函件

2. 請帖

3. 電報

4. 廣告

5. 通告

6. 單據

附錄一 文法撮要

附錄二 英語自修書目

基本的認識

- 1 學習英語的目標
- 2 不正確心理的糾正
- 3 習慣的養成和環境的創造
- 4 學習的程序和方法

1

我們爲什麼要學習英語？學習英語有什麼用處？簡括地來說，有下列幾個目標：（一）多懂一種語言文字，增加對外國的認識和擴充國語的詞彙。（二）多獲一種研究高深學術的工具。（三）適應升學的需要。（四）作爲找職業的敲門磚。

學習英語，不特可以幫助我們去了解英美友邦人士的風俗習慣和思想行動，並且可以擴充國語詞彙。自從西洋文化輸入之後，我國詞彙，增添了不少新鮮的名詞。如「以眼還眼，以牙還牙」(an eye for an eye, a tooth for a tooth)，「哀的美頓書」(ultimatum)，「閃電戰」(blitzkrieg)等都是。

目前我國一切學術，都很落後。而翻譯成績，更貧乏得可憐！所以有志研究高深智識的國人，不得不直接參考外文專書。現英美都是學術發達的國家，它們出版的書報雜誌，可稱色雜萬有。如果我們能夠諳通英語，即可得一種研究學術的工具。

我國大學，有百份之九十以上，定英語爲第一外國語。學生如果英文不合格，不容易通過入學試，即使僥倖混進去，在大學裏應付英文功課，也很覺困難。所以學習英語，對升學有很大的幫助。

國內不少公私立機關，如海關，郵局，外交部，海外部和洋行等，都需要英文人材。國人如果不懂英語，無異堵塞了一部份職業之門。

2

內地學生，提起了英文一科，多感頭痛。他們對英語的學

習，多少懷有畏懼之心。這種過份的恐懼心理，足以減低學習的興趣，而致影響及效果的低微。究竟英語是否特別難於學習？我們姑且從英語的本身，和我國名流學習英語的效果來觀察，試找出一個答案。據專家意見：英語文法，是歐洲語言中最簡單的一種，可見英語本身，尚少特別困難之處。我國名流如馬君武博士和蘇曼殊上人，他們正式延師修習英文，都不過幾年，但兩人的譯著都不少。馬博士的哀希臘譯詩（拜崙原著：The Isles of Greece），和曼殊上人的英文論文「潮音序」（論拜崙 G. G. Byron 和雪萊 P. B. Shelley，載「曼殊全集」），都曾傳誦文壇。至於林語堂和胡適兩博士，對英文的造詣更深，無論在寫作或演講方面，都可以和英美名流相頡頏。可見學習英語，並非無成功的希望，更非如普通學生所想像的困難。

其實學習英語，首先要清除不正確的心理。讀過兩三本「英語百日通」或「英文捷徑」之類的小冊子，便以為可以諳通英語，固屬可憐可笑；但視英語的學習為世間最困難的一回事，也是要不得。我們要明白：學習英語，像應付任何學科一樣，自有其正確的學習途徑。這條途徑一經找到，只要我們肯遵循，肯努力，則成功可期。用不着抱失敗主義，也不容過份樂觀。「No pains, no gains,」這句成語，正是學習英語的人們最好的座右銘。至於正確的學習途徑是怎樣的？當於下文細加說明。

3

人類學習語言最成功的，莫如小孩子。嬰孩出生之初，渾渾噩噩，一無所知，但經幾年的學習和模仿，都能操本土語裕如，一點也不感到勉強。有時孩童因環境關係，跟隨家長遠遷外國或外省，經過一年半載之後，往往他們的父母對該地語言還不大熟識，但孩童們對它已能填琅上口。可見小孩子學習語言，無論土話或外國語，經過一個時間的學習，總能獲得成功。究竟他們成功的要素在那裏？我們仔細分析起來，有下列兩點

(一)他們善於養成語言的習慣；(二)他們有良好的語言學習

環境。

現代語言學者巴滿先生(Harold E. Palmer)說：學習語言，像學習其他的技術一樣，是一種習慣的養成。小孩子學習語言，為什麼成功得這樣美滿？簡單來說：因為他們能夠不憚煩去學習，無形中養成種種的良好語言習慣。當牙牙學語的時候，他們就開始留心聽別人說話，注意人家談話時的口音，聲調和神態，然後不斷地去模仿，錯了一遍，又再來第二遍，第三遍——直到維肖維妙才停止。從這樣的學習過程中，他們不自覺地養成三種習慣：(甲)耳的考察(auditory observation)；(乙)口的模仿(oral imitation)；(丙)心的強記(catenizing)。總括來講，如果我們想養成初步的良好語言習慣，一定要不憚煩地去反覆練習(repeated drill)，使聽講能力獲得穩固的基礎。次一步工作，我們還要養成閱讀的習慣。每日應該有恆地規定一個時間(最少一小時)來閱讀英文。使讀書的速率和了解能力可以逐漸進步，同時英文生字也可以認識得更多。這對於閱讀和寫作兩方面，都有幫助。

上文已經說過，小孩子學土話成功的原因，一方面由於良好習慣的養成，另一方面由於學習環境的優越。因為小孩子四週的人，都說着同一種的話，無數的人都成為小孩子的語言教師，而且他所見所聞的事物，都染有該地方言的色彩。在這種氛圍下學習語言，事半功倍。但是我們在中國(尤其是在內地)，學習英語，對於英語的聽講方面，已經是機會不多，說到環境之染有英語色彩的，更屬絕無僅有。學生往往除了課本和教員的講讀之外，絕無機會接觸到英語。在這種情形下學習語言，當然談不到有什麼大的效果。如果要模仿小孩子學土話的方法，我們應該儘量利用各種工具，來創造一個良好的英語學習環境。這些工具，大約有下列幾種：(甲)多看英美有聲電影，學習外國人士的對話動作。(乙)利用無線電收音機，收聽各國英語播音。(丙)從留聲機中聽取英美語言學者的發音和名人的英語演講。(丁)購置英文書報雜誌，以增見聞，並養成閱讀的習

慣。此外並多和當地的英美人士(如傳教士之類)接觸，多找機會聽講英語。在學校裏還要組織些英語研究會，加強同學練習英語的活動。我們不妨這樣的規定：凡加入這個研究會的，都要時常講英語，用英語來寫日記和通信；有時並非講英語話劇，使環境變成英語化。

4

現在我們談到英語學習的程序。有些人以為我國學生學習英語，在乎得一種研究學術的工具，所以只須注重閱讀能力的培養，而不必計及其他。因此在他們的學習程序中，忽視了耳口的訓練；結果他們對英語只能看而不能講，「只學到『半隻不遂的英語』(林語堂先生語)。其實「語言的真正活力，在乎口和耳，而不在于筆和眼」。(Jespersen: "The real life of the language is in the mouth and ear, and not in the pen and eye")。一個人的耳口訓練不夠，他的語言學習基礎一定不穩固。因為文字中的聲調，會話中的神態，只有從朗誦和口講中，才能夠體會出來。根據小孩子學說話的經驗，學習語言一定要先從耳口的訓練入手，等到聽講的基礎穩固了，才開始閱讀，擴充英語字彙，模仿英語造句，最後才學作文。因此我們的學習程序，應該先訓練耳和口，然後訓練眼和手，那就是說，我們先要學聽和講，然後才學閱讀和寫作。

至於學習的方法，我們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我們應該留心觀察中英兩國語言文字的差異點。例如：我國人習慣說：「我和你」。但英美人士却習慣說：「You and I。」依照我國語法「My body is healthy」，並沒有什麼毛病。可是英文語法一定要說：「I am healthy。」能夠辨別這兩種語言底句語構造法和思想表現法的差異，我們才會學到純正的英語。(二)我們應該搜集多種的英語句型，以便模仿。在不斷的反覆練習中，自然可以學到流利的英語。關於上列兩點，筆者當於下文多舉實例，以供讀者的練習和研究。

二、耳口的訓練

1. 聽 講
2. 發 音
3. 會 話

上文已經說過，學習英語的程序，應該先從聽和講入手，然後才學閱讀和寫作。所以在這裏我們先談耳口的訓練。這個問題包含下列三點：(一)怎樣使聽和講同時學到？(二)怎樣學到正確的發音？(三)怎樣練習會話？

1

根據小孩子學講話的經驗，我們發現到學習語言需要一面聽他人說話，一面自己學講，經過不斷的模仿與練習，才有成功的希望。所以有些單靠字典、文法、和會話等書本來自修英語的人們，往往下了十年八年的苦功，依然不能和英美人士作普通交際的會話。他們的英語講述能力，甚至比不上洋酒館裏的華籍僕歐！這些事實足以昭示我們：學語言須要多聽和多講。不過這裏還要加些補充的話：(一)我們雖然要多聽，但要聽正確的英語，不然會學到錯誤的發音。(二)我們不但要多聽，而且聽完之後，還要把有用的會話材料，牢牢的緊記和常常的練習，否則不能收到模仿的效果。

看到這裏，讀者也許要發問：從什麼地方聽得到正確的英語？那些才算是有用的會話材料？關於前一個問題，我們有這樣的答覆：學習正確的英語，一方面可領教我們能操純正英語的師友們，多聽他們講述，多和他們用英語談話。另一方面，我們可利用收音機和有聲電影。從無線電廣播中，我們可以聽到播音員的英語新聞報告，和英美名人的演講，有時還可以收到電台特聘的專家教授英語。從英美有聲影片中，我們可以學到不少日常生活所需要的用語，和談吐時的腔調與姿態。此外，如果有英美人士說

的教堂或團體，我們也要盡量利用機會，和他們保持接觸，以便從中學習英語。至於那些才算是有用的會話材料？我們可以根據這個原則來定：凡與自己生活環境需要最關切而又適合自己口頭練習的英語，都可認為有用的會話材料。例如：英美人士在早上碰見親友，一定說句 Good morning, 在下午就說 Good afternoon,^① 晚上初會時，說 Good evening; 會後相別時說 Good night. 新相識或久別重逢時，大家客氣地話句 How do you do? 或 How are you? 臨握別時又說句 Good-bye 或 So long. 多謝人家幫忙時說聲 Thank you 或 Thank you very much. 受謝者則客氣地說聲 Not at all 或 Don't mention it. 此外如果道歉就說 I'm sorry 或 Excuse me; 聽不清楚對方說話而又想請他重述一遍時，應該說 Beg pardon. 諸如此類的詞語，都和我們日常生活有密切的關係，一般初學者應該從這方面入手，然後由淺入深，由簡進煩，逐漸擴大所學的詞彙。不過在學習時我們應該注意下列幾件事：(一)除記單字之外，我們應將一般字羣 (word-group) 作為語言的單位 (unit of speech) 來學習。因為有些字羣，不特在解釋上能自成一個獨立的意思，不容我們分裂強解；而且在讀音上，它底字與字之間發生連音作用 (linking of sounds); 所以我們要把整個字羣一口氣當作一個單字讀出，而不能把各個字逐一拆開來念。例如 Thank you 和 Not at all 兩字羣，應該念成 Than-kiu 和 Notə'tɔ:l。如果硬把它們逐個單字念出，那麼就顯出自己是外行的了。(二)不特要學每個單字或詞語的發音，而且還要模仿英美人士說話的腔調和姿態，如果學得恰到好處，就能使所講的話底意義格外明顯和格外動人。(三)念書和講話時要高聲和清楚。如有錯處，一經他人指正，要不憚煩去多念幾遍，至完全學會為止。

總之，多聽多講是學習語言的祕訣，而耳口訓練，應該同時進行。欲使聽和講同時學到，最好的辦法，還是多和擅長英語的人士會話。

2.

(一)英國音和美國音：英語中有英國音和美國音的分別。所以在學習發音時，我們會發生這些疑問：什麼是英國音和美國音？兩種發音有什麼差別？我們應該學那一種？流行在英倫三島的語言，大概可分為三種：一是蘇格蘭音，二是愛爾蘭音，三是英格蘭音。前兩種口音不過是方言之屬，只有英格蘭南部智識份子所操的口音，才被公認為標準英語 (Standard English)。Daniel Jones 編的 *An English Pronouncing Dictionary* (英國 J. M. Dent and Sons Co. Limited 出版)，和 F. G. Fowler 與 H. W. Fowler 合編的 *The Pocket Oxford Dictionary* (英國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出版)，都是根據這種標準英語註音的。所謂美國音，普通是指美國西部的加利福尼亞州以迄極東的大西洋城市那一帶所用的口音。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美國 G. and C. Merriam Co. 出版) 所註的發音，大都奉這種口音做標準的。

英美的語言文字，大略相同。不過讀音方面，倒有些差別。簡括來說，有下列三點 (甲)英國音的音調比較抑揚而高昂。美國音的音調比較平易些。從讀 oh, no, go 等字就聽得出來。(乙)美國音常帶有很重的鼻音 (American nasal twang)，如 tomorrow 全字念成鼻音，o 字往往念成 ah 音。(丙)在音節方面，美國比較認真，每個音節都讀得很清楚。英國音就比較隨便些：遇到些不重要的音節就輕輕地掠過，如 about 字中的 a，proceed 字中的 o；有時還把長字中的不重要音節略去，如 extraordinary 一字，美國音讀成 extra-or-di-na-ry 六個音節，英國音却讀成 ex-tror-di-na-ry 五個音節。

在下列的舉例中，我們可以窺見英國音和美國音的差別：在元音 (vowel) 中的 a，例如 ask, task, class, last, laugh 等字中的 a，標準英國音讀如 art 字中的 a，美國音則讀如 at 字中的 a。

其次是 e, 例如在 epoch, evolution 等字中的 e, 英國人都讀成長音如 see 字中的 e 音, 但美國人多讀成短音如 end 字中的 e 音。

說到 i, 在 neither, either 兩字中的 i, 英國人喜歡讀成長音, 如 idle 中的 i 一樣; 美國人就讀成短音, 如 meet 字中的 e 一樣。但是在 advertisement 一字中的 i, 美國音讀成長音如 idle 字中的 i, 但英國人却讀成短音如 it 字中的 i。

在 on, not, got, rock 等字中的 o, 英國人讀如 aw (略如 all 中之 a), 美國人讀如 ah (如 luck 中之 u)。

在 duty, nude, duke, student, produce, Tuesday 等字中的 u, 英國音讀如 ju, 美國音讀如 oo。

在輔音 (consonant) 中, 例如在 art, dark, heart, water, mother 等字中的 r, 標準英國音都把它略去不讀, 但美國音却清楚地把它讀出來。此外, 英國人常把 wh 讀成 w, 而美國人却常把 wh 讀成 hw。所以 why 一字, 英國人讀成 wai, 美國人則讀成 hwai; when 一字英國音讀如 wen, 美國音讀如 hwen; what 一字英國音讀如 hwot, 但 who, whom, whose 三字, 英國音和美國音同樣地讀成 hoo, hoom, hooz。

英美讀音的差異既如上述, 那麼, 我們應該選定那一種來讀呢? 這個問題可有兩個答案。從通俗的觀點來看, 我們似乎應該選擇美國音。因為我國留美的學生比留英的學生為多, 而且美國人在我國教授英語的也比英國人為多, 兼且我國出版的英文字典, 大都根據美國 Webster 的註音, 所以美國音在我國比較流行。可是從學習語音的觀點來看, 我們又應該學英國音, 因為一般的英國語發音學書籍, 都以英國音為主, 並且公認英國南部的口音為標準英語。所以無論英國音或美國音, 都有它存在的理由。我們在學習時, 不妨憑自己的主觀來選擇。但無論學英音也好, 美音也好, 我們總要下決心去諳通一種語音, 務求學到它底正確的發音。

(二) 英語發音中困難的地方：我國學生，往往在學習英語發音的時候，感覺有很多的困難。造成他們底困難的原因，可分為三項：(甲)英語本身的缺陷；(乙)中英文發音的不同，(丙)我國學生的地方性發音錯誤。

首先，讓我們談一談英語本身的缺陷。英語的拼法，有很多不依照語音學的常規，以致矛盾混亂的情形，往往出人意料之外，使學習者常有無所適從之感。例如：man 與 gentleman 之 man 拼字相同而讀法則異；week 與 weak 拼法不同而讀音毫無分別。此外有不同的字母，但常代表同樣的音：如 cent 和 say; is 和 buzz; cause, 和 kite; 其中 c s, sz, 和 ck 俱同音。又有同樣的字母，常代表不同的音：如 cent, cause, cheap, choir 四個 c 音不同；a 在 pale, rare, cat, ask, father 等字中所發的音又各有分別。還有一點令人頭痛的，就是有些明明不發音的字母，偏偏放在英文字裏面，往往使人在發音時無從決定取捨。如 know, lamb, gnaw, muscle, hour, psychology 等字中的 k, b, g, c, h, p 等字母都是不發音的。其他如重音 (accent) 的讀法，更漫無標準：如 po'lice 與 'notice 兩字，其音節數量完全相同，但它們的重音却不一致。凡此種種，都是英語本身的缺陷

其次，我們說到中英文發音的不同。根據語音專家的研究英文的發音機關是鬆弛的，中文是比較緊張的。中國話底音

是硬的，而英語底音是軟的。所以我國人往往把 i 音讀成 iː 音。如 it 誤讀成 eat, fit 誤讀成 feet 等都是。又英語中的帶聲，如 b, d, g, w, v 等，在中國音中完全絕跡。所以我國初學英語的學生，常常弄不清楚這幾個帶聲。還有一點，中國的字，屬於單音節類 (monosyllabic)，但英文字則屬於多音節的 (polysyllabic)。所以英語中八九個音節的字，如 extra-territoriality (治外法權) 等，比比皆是。這都是我國人感覺得不發音的。

最後，讓我們檢討一下我國學生的地方性發音錯誤 (local defectiveness in articulation)。所謂地方性發音錯誤，就是某一個地方的人在學習外國語時所共有的一種發音錯誤。例如英國人學法文時，每每感到 r 音的不易發得準確，同樣地法國人學英文時，也感到 r 音的難於學習。日本人學英文，常常發錯了 l 音。這都是地方性的發音錯誤。造成這個錯誤的原因，由於該地人的方言中往往缺少了某些音，於是他們的發音機關，對於這些音的講述，從來未受過訓練，以致在學習外國語時，一遇到它們，只有不自覺地用些自己方言中類似的音來代替它，而自己却以為所發出的音已經是準確無訛的了。最奇怪的，這種地方性發音錯誤，往往在同一地方的人都同樣地毫不發覺，甚至連教外國語的本籍教師，也依樣葫蘆的和大家錯下去。但是這些錯誤，一經外來人聽到，都覺得格外的刺耳。我國幅員廣大，各省的方言，何止百千。所以各省學生學習英語，往往各有他底地方性的發音錯誤。最顯著的，湖南，貴州兩省學生，常把 n 和 l 兩個音混亂；福建同胞常把 j 音念不正確；江，浙學生常把 one (wʌn) 音念成 wʌŋ 音。其他如 v, ch, sh, th 等音，就差不多已成全國各地底普遍的發音錯

誤了。

受了上述三個原因的影響，我國學生通常多犯了下列的讀音錯誤：

(A) 把 *ei* 誤讀成 *æ*：在 *came, name, same, chain, angel, danger, change, Cambridge, exchange, chamber* 等字中的 *a*，俱應讀 *ei* 而非 *æ*。

(B) 把不發音的字母都誤發出音來：在 *lamb, bomb, thumb, climb* 等字末尾之 *b*；*marriage, carriage* 等字末後之 *a*；*scent, scene, muscle, discipline* 等字之 *c*；*gnat, gnaw, gnome* 等字之 *g*；*foreign* 和 *foreigner* 等字中間之 *e*；*hour, forehead* 等字之 *h*；*know, knock, knife, knit, kneel, knight* 等字之 *k*；*psalm, ptosis, psychology* 等字之 *p*；*often, soften* 等字之 *t*；都不應發音，如果發出來便成錯誤。

(C) 把 *z* 誤讀成 *s*：在 *is, his, lose, nose* 等字中的 *s*，俱應讀如 *z*。如照原音念出，便是錯誤。

(D) 把 *o* 誤讀成 *ɔ*：在 *motor, doctor, tailor, sailor, emperor, confessor, possessor, conductor, professor* 等字之 *or*，俱應讀如 *er* (*ə*)，不容混錯。

(E) 把 *ə*n 誤讀為 *ɔ*n：在 *London, lemon, common, sermon, summon* 等字中的 *on* 應讀如 *un* (*ə*n)，而非 *on* (*ɔ*n)。

(F) 把 *jə*n 誤讀為 *iə*n：在 *union, opinion companion* 等字中的 *ion*，俱應讀如 *yun* (*jə*n)，而非 *ion* (*iə*n)。

(G) 把 *wei* 誤讀為 *ju:ei*：在 *persuade, dissuade,*

essuage 等字中的 ua, 俱應讀如 wa (wei), 而非 ua (ju:ei)

(H) 把 θ 誤讀爲 s : 如 thing 字應讀爲 θɪŋ, 但被誤讀爲 sɪŋ. 又 health 字應讀爲 helθ, 但被誤讀爲 help.

(I) θ 誤讀成 z : 如 that 字應讀爲 θæt, 但常被誤讀爲 zæt; 又 with 字應讀爲 wiθ, 但常被誤讀爲 wiz.

(J) tʃ 誤讀爲 ts : 如 chance 字應讀爲 tʃɑ:ns, 但常被誤讀成 tsɑ:ns; 又 catch 字應讀爲 kætʃ, 但常被誤讀成 kætts.

(K) ʃ 誤讀爲 s : 如 she 字應讀爲 ʃi:, 但常被誤讀成 si: ; 又 fish 字應讀爲 fiʃ, 但常被誤讀成 fis.

(L) V 誤讀爲 w 或 f : 如 very 字應讀爲 veri, 但被誤讀成 weri ; 又 wave 字應讀爲 weiv, 但被誤讀成 weif.

(M) n 音與 l 音混亂 : 學生之弄不清楚 n 和 l 音的, 往往把 night 念成 light; life 念成 knife.

(N) tʃ 音與 k 音混亂 : ch 有時應讀 k 音, 如在 epoch, scheme, schedule, mechanize, architecture 等字中的 ch 是; 有時應讀 tʃ 音, 如在 achieve, merchandise 等字中的 ch 是。我國學生往往把二者混亂不讀。

(O) 重音位置錯讀 : 'purchase, 'colleagues, 'melancholy, 'cholera 等字的重音俱應在第一音節上, 但常被誤讀在第二音節上; pur'suit, trus'tee, com'mittee 等字的重音俱應在第二音節上, 但常被誤讀在第一音節上; 又 influ'enza, influ'ential 等字的重音應在第三音節上, 但往往被誤讀在第二音節上。

(P) 把字羣誤分作逐個字讀 : 如果把 it is, count it, get up, hands up, far away, for instance, not at all,

take it off 等字羣折開逐個字讀便是錯誤。應該把每個字尾的輔音，與下一字起頭的元音合起來連讀。

(Q) 其他的錯誤：e此外如 national 字的第一個 a，應讀 æ 而非 ei；heroine 字的第一個 e，應讀 e 而非 i；question 字的 tion 應該 tʃən 而非 fən；says 字應讀 sez 而非 seis；worry 字應讀 'wʌri 而非 'wɔ:ri。

造成我國人學習英語發音困難底原因既已明瞭，那麼我們應該採取什麼的對策呢？下列幾點意見，也許對讀者們有點幫助吧。

(甲)我們應該多聽正確的英語發音，並時常練習講讀。因為學習語言，如前文所述，非經過多次的耳官考察和口頭的模仿，是很難收到巨大效果的。

乙)因為英文拼音雜亂矛盾的地方太多，我們想學正確的讀音，除直接向能操純正英語的人士學習之外，還應借重字典音標，使讀音時有所遵循。不過音標有多種，我們應該學那一種呢？據語言專家的意見，我們應該學國際音標 (international phonetic symbols)。因為它能夠做到「一種讀法只有一個符號」的地步 (one sound one symbol)，而且能夠用極少數的字母表出英語一切的音素，這都非其他音符所能辦到的。我國世界書局所出版的「英漢四用辭典」，內附國際音標注音，尚切實用。

(丙)讀者如果懷疑自己有地方性發音錯誤，最好在學習英語時，請求些非自己同鄉的師友們(尤以英美人更佳)來指導和批評。因為這些錯誤，外來人最易發覺，他們一定可以給你不少珍貴的意見。

【一】學會話並不困難：我國很多人以為學習英語會話是一件頂困難的事情。他們看見有些專靠書本來自修英語的人，埋頭苦幹了十年八載，雖然認識生字不少，同時寫起文章來也有點像樣。但是一和英美人士談話，就覺得訥訥不能言。有些甚至連一句英語也說不出來！根據這類事實，人們便認定學英語會話確是很傷腦筋的，並且能否學得成功，還成一個很大的疑問。這種觀念是否正確，讓筆者介紹兩位專家的報告，作為一個答覆。

第一次歐洲大戰，比利時難民紛紛渡海到英國居住。難民中有小童數千名，在英國居住了幾幾個月，居然能聽說英語，甚至寫讀英文，完全和英國幼童無異（參看 Palmer: A Memorandum on Problems of English Teaching in the Light of a New Theory）。

林語堂博士也曾說過：「我們以為俄文最難學，但是一個在哈爾濱做過裁縫不學無術的中國人，却會講得十分流利。」把上列的事實互相比較，我們不難找出人們學習外國語會話成敗的原因。那些只靠書本來自修英語的人們，只注重讀和寫的練習而忽略了耳口的訓練，所以他們的寫作也許還不錯，但口音不正確，說話非常生硬，以致未能和英美人士流利地通話。但為什麼上述的那些比利時小童和華籍裁縫師，却又能操外國語裕如呢？這就因為第一，他們能利用良好的學習環境，時常和外國人直接談話；第二，他們不憚煩去學會話，錯了一遍，不要緊，再來第二三四遍。經過不斷的耳口訓練，於是熟能生巧（Practice makes perfect），他們都能操流利的外國語了。

這裏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學習英語會話是可以成功的，同

時也並不困難，只要我們能善於利用學習環境，和不憚煩地去多聽和多講。

【二】怎樣發問和回答：學習會話最基本的步驟是先學怎樣發問和怎樣回答。關於發問，有下列幾種方法：

(甲)把一句敘述語末尾的一個字提高聲來讀，並且說時表示疑問的態度，便成問句。如：

He is a good man? (他是好人麼?)

You really have no money? (你真是沒錢嗎?)

這種問句雖然常有應用到，不過並非正常的發問方法。下列的幾種纔是正常的。

(乙)將動詞置於句主之前。如：

Is he a good man?

Have you really no money?

(丙)置助動詞於句主之前。如：

May I go out? (我可以出外麼?)

Did he borrow a book from you? (他借了你一本書麼?)

(丁)先來一句敘述語，然後在句末加上些反問話：如：

You don't like him, do you? (你不喜歡他，是嗎?)

We cannot do that overnight, can we? (我們不能夠一夜工夫就做完那事，能麼?)

It's very crowded, isn't it? (很擁擠，可不是嗎?)

It looks very nice, doesn't it? (樣子很好，不嗎?)

He is your brother, is he not (或 isn't he)? (他是你的兄弟，不是嗎?)

They will go out soon, will they not (或 won't they)? (他們不久即將出外，不嗎?)

我們如果用這種方法發問，有兩點應該注意：第一，如果敘述語是否定的，反問話就是用肯定語氣。如果敘述語是肯定的，反問話就要用否定語氣。第二，敘述語和反問話中的動詞，其時態應一致。如前者用 can，後者也用 can；前者用 is，後者也應一樣。

(戊)在句首用 **How, What, Where, Why, Which, Who, When, Whose** 等字，表示發問，但句尾不應提高發音。如：

How are you? (好嗎?)

What can I do for you? (你要我做些什麼嗎?)

Where do you live? (你住在何處?)

Why did he come late? (他為何遲到?)

Which class are you in? (你在那一班?)

Who is your guardian? (你的保護人是誰?)

When shall we meet again? (我們何時始再會?)

Whose book is this? (這是誰的書?)

現在說到怎樣答話。關於這方面，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

(甲)問句和答句中動詞的時態該一致。不然便會產生不同的意義。例如：**Is he rich?** 如果答 **He is (rich)**，或 **He was (rich)**。兩者的意義便有分別。前者表示「他現時是富有」，後者却表示「他從前是富有」。

(乙)爲求對話活潑有力起見，答語可以不用全句，而只用簡短的幾個字。如問語是：**Can you remember my words?** 與其答 **Yes, I can remember them**，則不如答 **Of course, I can** 來得簡潔有力。又如：

Will you please do me a favour? (可以幫幫我一點忙嗎?)

With pleasure. (很願意幫忙。)

Do you know him? (你認識他麼?)

Why, certainly. (啊，認識的。)

Don't you think he's too stout? (你以爲他是太個強的嗎?)

Yes, I think so. (是的，我以爲如此。)

這些簡短的答語，都比用全句答來得更高明。

(丙)用 **Yes** 和 **No** 作答語時，要特別小心。因中英文語法的不同，我國人說英語時，往往把 **Yes** 或 **no** 兩字誤用

了。根據中文語法，下列的答語是對的：

他連一個兄弟也沒有嗎？

是的，他一個兄弟也沒有。

但照英語的習慣法，我們應該說：No, he has not a single brother. 又如：Did he not see you yesterday? (他昨天沒有見你嗎？) 如用中文回答，可以說：

是的，他昨天沒有見我。 或：

不，他昨天見過我了。

這兩句如用英文直譯出來，便成：

Yes, he did not see me yesterday.

No, he saw me yesterday.

這些答法，都犯了英文語法的錯誤。因為英語中的 Yes 或 no 是依照一件事物的正反面而定。譬如上面所舉例「他昨天沒有見你嗎？」如果他見了你的，在英語中要答 yes，因為這是一件事物的正面或肯定方面，如果他沒有見你，那麼你就應該答 no，因為這是事情的反面或否定方面。總之，無論人家用什麼語氣來問你，或說：Did he see you yesterday? (他昨天見過你嗎？) 或說：Did he not see you yesterday? (他昨天沒有見你嗎？) 你都應照上述的標準回答。所以正確的答案應該是這樣：

Yes, he saw me yesterday. (肯定語)

No, he did not see me yesterday. (否定語)

(三)會話用字的特點：會話中的用字措詞，有幾個特點，我們應該加以注意。第一是詞句要簡潔。在文章中有冗長艱深的詞句，讀者大都會覺得非常的頭痛；在會話中如夾入了這些詞句，聽者將更覺難於了解。因為文章一次看不懂，還可以覆閱多幾次；但會話詞句，隨聲消逝，聽者無法從容加以玩味或研究。所以往往因句子裏夾有一兩個艱深的字，使聽者無法了解全句的意義。又有因句子太長，聽者記憶得後半又忘記了前半。這都是用詞句不能簡潔的毛病。會話時最好用簡單的句子。一切拖有三四個子句的複雜語或混合語，都應儘量

避免。用字方面，總以通俗淺顯為宜。與其用書卷氣很深的 *simultaneously* 或 *dwell* 等字，似乎不如用 *at the same time* 或 *live* 等婦孺皆知的詞句來得通俗明白些。

◎ 第二個特點是用字可以簡縮。在會話中很多字都可縮寫的。例如：*n't*=*not*（如在 *don't, doesn't, didn't, isn't, aren't, wasn't, weren't, couldn't, hasn't, haven't, shouldn't, wouldn't, needn't* 等字中的 *n't* 是）；*can't*=*can not*；*shan't*=*shall not*；*won't*=*will not*；*ain't*=*is not, are not* 或 *am not*；*'ll*=*shall* 或 *will*（如在 *I'll, we'll* 等字中的 *'ll* 是）；*'m*=*am*（如在 *I'm* 字中的 *'m* 是）；*'re*=*are*（如在 *you're* 字中的 *'re* 是）；*'s*=*is* 或 *has*（如在 *he's, she's, it's, what's, who's, there's* 等字中的 *'s* 是）；*that's*=*that is*；*let's*=*let us*；*'tis*=*it is*；*'twas*=*it was*；*'d*=*should, would* 或 *had*（如在 *I'd, you'd, he'd, we'd* 等字中的 *'d* 是）；*'ve*=*have*（如在 *I've, we've, you've, they've* 等字中的 *'ve* 是）；*O. K.*=*all correct*=*all right*（*O.K.* 讀如 *'ou 'kei*）。

第三個特點是措詞要婉轉客氣：英美人士社交談話，普通都很注意禮節。無論發問或回答，都非常的客氣。除上文述及的寒暄語之外（參閱本刊第二期），下列的套語在會話中是常用到的：

<i>Will you please.....?</i>	（請你.....好嗎？）
<i>Would you mind.....?</i>	（你肯.....嗎？）
<i>May I.....?</i>	（我可以.....嗎？）
<i>Could you.....?</i>	（你可以.....嗎？）
<i>I should think.....?</i>	（我想也許是.....）
<i>I am afraid.....?</i>	（我恐怕是.....）
<i>I should like to.....?</i>	（我很喜歡.....）
<i>I suppose.....?</i>	（我以爲.....）

總之，學習會話絕不困難，只要我們肯多聽多講，嫻熟問答語的慣用語法和注意用字措詞的特點勤加練習，就不難獲得成功。如果能多讀現代名作家如易卜生，王爾德，蕭伯納諸氏的劇本，對於會話的修詞方面，當更易進步。（本章已完）

三. 精讀和略讀

1. 精讀
2. 略讀
3. 讀什麼書？
4. 記憶生字的方法

耳口訓練已有相當基礎之後，我們應該注意到閱讀的練習了。香士真(Prof. Handschin)教授說：「閱讀底目的，約略言之，在於擴充語彙和練習作句語的分析；而其最終目的，則在乎養成學習的良好習慣。」可見閱讀在外國語的學習中，佔有多麼重要的一個位置。閱讀普通可分為兩種：一是精讀(intensive reading)，一是略讀(extensive reading)。初學英語的人們，到了這個階段，往往發生下列的幾個問題：(1)什麼是精讀？(2)什麼是略讀？(3)應該讀些什麼書？(4)怎樣記憶生字？在這一章裏我們打算討論這幾個問題。

1.

精讀底目的，在了解文字的詳細意思，並欣賞文字的優點和研究文句的組織。其要點在分析語意和體會字義。所以精讀的方法，應是一字一語的細細研究，特別注重朗誦(oral reading)，使我們經過口讀和眼看的雙重工夫，對所學的语言材料，有更深切的了解和更耐久的記憶。因此從精讀中，我們可以吸收不少優美而又切於實用的詞句，作為會話和寫作的準備。我國學生，多感認識英文詞句太少，未足以應付普通的會話和作文。想補救這個缺憾，應從精讀入手：下決心將若干英語佳句，讀到能背誦得出，然後加以模仿和套用，自然可以獲得很大的進步。

2

精讀雖然可以加強我們對讀物的記憶，但因每句都要經過詳細的研讀，需時較久，因之讀書的範圍和速率，就受到拘束

和限制。所以如果想大量的擴充語彙，和廣泛地涉獵各種書報，我們非同時從事略讀不可。略讀要敏捷的求出讀物的大意，讀時以領悟文中的思想為主。看一段書時不必逐字研究，只要一直讀下去，注意三幾個關鍵的字句，便得全段的大意。所以略讀只注重默誦 (silent reading)，從不斷的練習中，自然可以擴大閱讀的範圍，和加快閱讀的速度。

3.

精讀和略讀的內容和方法我們都明白了，可是我們應該讀些什麼書呢？關於這個問題，可分兩點來討論。

(一)關於精讀方面：因為精讀注重朗誦和背誦，所以材料應以簡短為妙。適宜於這方面的讀物，約有四種：(甲)應用詞語；(乙)文中摘句；(丙)簡短詩歌；(丁)著名演詞。

甲項讀物包含普通會話的常用詞語，和作文的應用套語等。例如：

What can I do for you?

Thank you ever so much.

More than five years have elapsed since the Sino-Japanese War broke out.

China not only fights for her own independence, but also for the liberation of every oppressed nation. 諸如此類的句子，都值得熟讀

我們讀書時如果遇到描寫動人的詞語，不妨選出一兩句或一兩段，作為乙項精讀的材料。例如：

I know not what course others may take; but as for me, give me liberty or give me death! (Henry Patrick: An Appeal To Arm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 shall not perish from the earth. (Lincoln's Gettysburg Address).

Actors are fortunate, They can choose whether they will appear in tragedy or in comedy, whether

they will suffer or make merry, laugh or shed tears. But in real life it is different. Most men and women are forced to perform parts for which they have no qualifications. The world is a stage, but the play is badly cast. —Oscar Wilde.

Can any one understand the feeling of a “feminine landscape” —of soft light and fragrant air and graceful hills and misty lake and willow embankments? This is true of Hangchow; for, everywhere one turns, one sees a picture. Little willow-covered islets rise out of the lake like magic isles, and on cloudy, misty days, the light of the water merges and becomes one with the light of the clouds, so that one knows not whether the barely visible hilltops and skyline rise out of the water or out of solid ground, and on clear, sunny days one does not know whether the hilltops arise to meet the sky or the sky descends to meet the hilltops. On sunshiny spring days the West Lake smiles like a pampered queen; on misty days knits her brow like the beauty Hsitse affected with heart trouble; and, after a light April shower, appears like Yang Kwei-fei coming out of her bath. For definitely the Chinese have extended that feeling of tenderness towards a delicate, charming woman to the West Lake with its feminine charms. —Lin Yu-tang: Paradise Defiled.

◎ 爲英文的詩歌，多有音韻節拍，讀起來特別悅耳，足以增加我們朗誦的興趣。所以丙項精讀材料，不妨包含些簡短的英文名詩，如 J. T. White 的 “Try Again”，和 H. W. Longfellow 的 “The Psalm of Life” 等篇。

至於丁項，英文著名的演說詞如 Patrick Henry’s “An Appeal To Arms” 和 Lincoln’s “Gettysburg Address”，

都是很好的朗誦文章。

(二)關於略讀方面：略讀的範圍很廣，各種英文書報雜誌，以至告白商標等，都可以做我們略讀的材料。不過這種的規定，近於太空泛；初學英語的人們，似乎需要有一個標準：凡是不切合自己實用，和不適合自己程度的讀物，都可以暫時不讀。什麼讀物才切合實用呢？這要視乎讀者的職業和興趣而定，每個人可以憑自己的主觀來選擇。什麼讀物才符合自己的程度呢？據專家測驗：如果在一頁三百字的書籍中，讀者找不到超過六個生字的，那麼，這課書大概可算是適合那位讀者的閱讀程度了。讀者們不妨根據這個標準，去選擇自己略讀的材料。至於初學英語的人們，應該選那些書做略讀的課本呢？筆者以為：現代語言學者韋士特博士 (Dr. Michael West) 所改編的文學名著如 *Gulliver's Travels*, *Monte Cristo*, *King Solomon's Mines*, *Treasure Island*, *Ivanhoe*, *The Mill on the Floss* 等書，內容富有文學價值，並且文筆淺顯而有趣（全套書有十餘本，適合中學各年級學生的程度，最深的一本亦不適用到五千個生字，該書是韋氏所編的 *New Method Readers* 的補充讀本，原在 *Longmans Green & Co.* 出版，但我國中華書局亦有出版發行，定名為「韋氏補充讀本」。初學英文的人們，不妨選作略讀的材料。每讀完一書，最好將內容寫成撮要，一方面可以測驗自己閱讀的了解程度，另一方面又可以練習寫作。是一舉兩得的舉。

爲了要養成學習的良好習慣，我們應該規定每日有一定的時間來閱讀英文（每日至少一小時），持之以恆，將來自然獲益不少。

4.

關於記憶生字的方法，有一位教學專家說得好：“New words are useful when they are commonly used. It is impossible to know all strangers, but necessary to know one's friends.” 這就是說，我們應該先選擇些普通常用的字來記，而不必枉費工夫去記憶那些古僻的生字。我國學生多是

野心很大，往往想把所有遇到的生字，不分應用與否，都恨不得一口氣吞進肚裏，將自己變成一本大字典，對一切都兼容並包。這種野心，不特難於實現，而且顧此失彼，往往連幾個應用的生字也記憶不來。這就是很多人記憶生字失敗的原因。

◎ 其實，一個人能夠真正認識四五千個英文生字，已經足以應付普通的會話、寫作和閱讀的了。不過所謂真正認識一個字，應該是(甲)能正確地發出它的讀音；(乙)能寫出它全個字；(丙)能了解它的意義；(丁)能準確地應用它。爲了要澈底認識每個生字，初學英文的人們，對生字的記憶，宜採取穩紮穩打的方法，字量不求很大，但求每學一個，必要澈底認識一個。選擇的標準，應該先記憶那些常用的詞句，而不必向古僻的字上面多費工夫。

有些人急於多識生字，於是買了些「桑戴克英文常用二千字」之類的單字表，逐個字來熟讀，以爲這樣就可以記得生字。其實這是一件勞而無功的舉動。因爲如果把英文單字孤立地去研究，不特難於記憶，而且不易知道它的確切用法。例如：“pass away”一個短語，如果我們拆開每個字來學習，一定不知道它底解釋是「死去」的。所以凡屬短語或習語，我們都要把它當作一個語言的單位來學習，不可強行分裂，以免不利於研究。

記憶生字的穩當方法，筆者以爲是這樣：讀者應先注意該生字在一句中怎樣用法，經過一番研究之後，還要把它抄在一本簿裏，隨時拿出來溫習，並且在會話或作文時，多多把它用在句子裏，至完全用得對爲止。這樣經過了眼、手、口、心四個器官的練習，那個字自然在我們的腦海裏留下一個深刻的印象，不易磨滅。這方法雖然是頗慢，但很穩當。值得向初學的人們推荐的。

四. 讀不懂的原因和補救方法

1. 單字和習語
2. 文法 and 典故
3. 治標和治本

很多有志學習英語的人們，都曾下決心好好的去閱讀英文書籍，希望經過一番的努力，能夠逐漸諳通一種外國語言。可是其中有些人於閱讀過三幾本書之後，就感覺到失望和灰心：因為書本裏面有很多單字和習語，他們都不認識；同時有很多句子的文法構造，他們也莫測高深；有些文章還引用了很多的典故，使他們感到「丈八金剛，摸不着頭腦」。於是他們認定閱讀英文真是難關重重，把當時的一片學習熱心，不禁冰冷了下去。從此便視閱讀英文為畏途了，這種情形，如果加以補救，第一，我們應該勸他們找些适合自己程度的書籍來讀（上文我們已經定了一個標準：在一頁三百字的課文裏，讀者如果找不到六個以上的生字，這課書可算適合他的閱讀程度），那麼他的閱讀興趣自然可以保持，學習方不致毫無效果；因為無論學什麼，如果缺乏了興趣做推動力，是很難獲得成功的。第二，我們應該針對着他們讀不懂的原因，找出些補救的方法，使他們不致在黑暗中來摸索。在本章裏我們打算先對讀不懂的原因加以檢討，然後纔討論到補救的方法。

1.

普通人在閱讀時，感到困難的原因，第一由於單字識得太少。往往因為一句中夾有一兩個生字，以致全句的意義無從明白。例如：

Many adversities will revive a state.（多難足以興邦。——中國成語）

A stitch in time saves nine.（及時之一針，可省九

針之力。——英國成語)

None knows where the shoe pinches better than the wearer. (鞋緊惟有穿者知。——英國成語)

Most friendship is feigning,

Most loving mere folly. (大半夜誼是假裝，大半愛情是愚行。——莎士比亞詩句)

讀者如果不知道 *adversities*, *stitch*, *pinches*, *feigning* 和 *folly* 等字的解釋，是無法明瞭這幾句話的意義的。有時讀者對某些單字的完全意義未能領會，如 *cut* 字祇知解作「割」，「切」，「割傷」；而不知道還可以作「佯爲不相識」的解釋，於是便讀不懂下列的一句了：

She cut me in the street. (她在街上對我佯作不相識)

又 *fire* 一字，普通人以爲祇解作「火」，「點火」，「火災」，「放鎗」等，而忽略了它的另一個解釋：「斥革」。於是他又讀不懂這句了：

The manager fired two workmen this morning.
(經理今晨斥革兩工人)

我國人寫作英文，多喜歡用些古僻艱深的字句，以致往往招到“mechanical English”(機械式的英語)的譏評。其實純正流行的現代英語，是注重習慣法的表現，不特儘量避免採用艱深的字句，而且多多應用那些日常簡單的習語。我國學生多病於認識英文習語太少，以致在會話，閱讀和寫作方面，都吃了很大的虧。相傳有一位中國留學生，在美國一間小旅館居住，一日，忽聞頭上有人高呼“look out!”他以為街上有什麼好風景看，連忙伸頭出窗口觀望，怎曉得一盆穢水從樓上潑下來，使得他狼狽異常。後來翻翻習語辭典，纔知道“look out”解作“注意”，“當心”，而不是解作“望出去”。只好暗自晦氣而已。

事實上英文最難熟諳的，還算是習語一項。明明一個淺顯的單字如“look”，“get”，“go”，“take”等，一加上了一個介系詞，馬上就變出無數的花樣來。例如：

To look after the sheep. (看管羣羊)

To look down upon the poor. (輕視窮人)

To look for lost money. (找尋失去的錢)

To look into the matter. (調查此事)

To look over the accounts. (細查帳目)

To look up unfamiliar words in a dictionary. (在字典中查閱生字)

這些都是常見的習語或諺語，但很多人都不清楚它們的解釋，所以在閱讀時就感到很多的困難。這是他們讀不懂的第二個原因。

2.

讀不懂的第三個原因，是讀者對文法有所不明。例如下列兩句，因為它們底句法組織稍為複雜一點，以致有些人捉摸不到它們底意義。

"The troubles springing from internal misrule have often led to the rise of reformers who tried by their teaching to bring back better times."

"But the bright promise of the future which has done much to sustain us during our grim struggle with Japan will cruelly vanish, if after paying the price this second time we don't achieve the reality of world co-operation."

前一句的句法組織是：The troubles... have... led to the rise of reformers 一個簡單句，加上了 springing from internal misrule 這分詞短語來形容 troubles, often 限制 have led, 而 who tried by their teaching to bring back better times 這形容詞子句則形容 reformers. 所以它底全句的意義是：「國有內亂而後改革家興，改革家者，以闡明道義為事，而欲挽回時局者也。」

後一句的句法組織是：But the bright promise....

will cruelly vanish 是一個主要子句，of the future 是介系詞短語形容 promise，隨後 which has done much to sustain us during our grim struggle with Japan 這形容詞子句形容 promise；再加上末後的 試... we don't achieve the reality of world co-operation 一個副詞子句，其 ^在 after paying the price this second time 這分詞短語，形容 we。所以全句可解釋為：「倘若吾人在此第二次支付代價後仍未能獲得全世界之真正合作，則在此次堅強反抗日本的戰爭中曾給予吾人鉅大支持力之未來的光明希望，即將無情地消滅。」

讀不懂的第四個原因是 不明典故。英文書籍常常從聖經和神話故事裏引用些典故。例如在英文詩中我們發現作者稱“moon”為“Cynthia”（註：“Cynthia”為希臘神話中的女神，在文學中被奉為月神），稱“apple”為“the fruit of Pomona”（註：Pomona 在意大利神話中被奉為果神）。此外如“as clever as Solomon”（註：所羅門是聖經所載的一個聰明的國王），“as strong as Samson”（註：森遜是聖經所載的一位力大無比的英雄），“as beautiful as Helen”（註：海倫是大詩人荷馬所描寫的希臘美人），“as handsome as Apollo”（註：亞波羅是一位漂亮的希臘神），這都是引用聖經和希臘故事的典故。讀者如果不知道它們的出處，是很難明白這些詞語底確切的意義的。

3.

讀不懂的主要原因既如上述，那麼我們應該採取什麼的補救方法呢？筆者以為有治標和治本的兩種辦法。認識單字和習語 治標的方法是查閱字典。解釋尋常單字和習語的意義，“The Pocket Oxford Dictionary,” 和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對讀者都很有幫助。如果讀書時碰見些美國字或美國俗語 (American slang)，可以翻閱 “The American Oxford Dictionary.” 羣益書社出版的陳嘉編「英漢雙解熟語大辭典」，對習語的註釋，頗稱詳盡。治本的方法怎樣

呢？讀者應該採取下列的辦法去擴大自己的英文語彙。(甲)認識每個生字的完全意義。例如 fire 一字，可作「火，火災，熱情，燒，放槍（炮），斥革……」等解釋，我們都應該完全知道。這樣雖然只認識一個字，其實已懂得幾種用法，差不多等於認識幾個生字，這豈不是無形中把自己的語彙擴大了嗎？(乙)認識每個生字底文法方式的變化。例如 quick 一字在末尾加了 ly 便成副詞，加 en 便成動詞；foot 一字更改其中的母音便成複數 feet 字；又 write 一字可變為 wrote (過去時態)，writing (現在分詞)，written (過去分詞)。如果能夠懂得這些文法上的變化，就等於擴大了自己的語彙。(丙)認識普通的語根(root) 字首(prefix) 和字尾(suffix) 底意義，就可以多識一些生字。因為英文單字有很多是由語根和字首或字尾組合而成的。例如：字首 ex=出，im=入；字尾 er=者；port 是個語根，解作 to carry。認識了這些，我們就不難推出 export=to carry out (輸出)；import=to carry in (輸入)；porter=the one who carries (搬運者)。(丁)利用聯想作用：例如我們讀到 dinner 或 meal 一字時，就聯想到早餐 (breakfast)，午餐 (lunch 或 tiffin)，晚餐 (supper)，飯堂 (dining room)，餐室 (restaurant 或 cafe)，茶館 (teahouse) 等字。在聯想的時候如果發現自己有些生字不懂，可以請教師友或翻閱英詞典之類，使自己多一個機會去認識生字和習語。

現在讓我們談談解決不明文法和典故的辦法吧。治標的方法，當然是翻閱文法書或詞典之類。林語堂編的開明英文法(開明版)，陸殿揚編的英語構造法(商務版)，葛傳槩著的英文法精義(開明版)，譚湘鳳編的英語圖解法(開明版)等書，都可供參考之用。至於聖經和神話中的人名和典故，在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中有很簡明的註釋。該書並附有 "A Pronouncing Gazetteer"，內載國，城，山，河，湖等名稱；另附有 "A Pronouncing Biographical Dictionary"，內載古今名人的生死年份。治本的方法呢？我們應該對文法加以有

系統的研究，特別着重句語的分析。英文文學的基本書籍如聖經和希臘神話，應該加以閱讀。爲了想認識些普通的英文典故，最低限度，我們也應該選下列幾本作略讀的書籍：

James Baldwin: Fifty Famous Stories Retold.

James Baldwin: Thirty More Famous Stories Retold.

Hendrik Wilhem Van Loon: The Story of the Bible.

五 學習文法的態度和方法

1. 是否需要學習文法？
2. 學習文法應有的態度
3. 我國學生常犯的文法錯誤
4. 怎樣學習文法？

1.

數十年來我國學校對英語一科，多注重文法的傳授。因為從來大多數人認為諳通文法就等於諳通一種語言。所以他們規定學生要熟讀文規，並着重文法的分析和解剖。本來一個學生，經過幾年這樣嚴格的文法訓練，照理總應該寫得通順的英文；但大多數的學生還不斷造出這樣的句子：

His body is very strong. (應改爲 He is very strong)

We read books in the morning. (應刪去 books一字)

Our Chinese is taught by him. (應改爲：He teaches us Chinese)

My brother very loves me (應改爲 My brother loves me very much)

The students go to sleep at nine o'clock. (應改 sleep 爲 bed)

I think I shall not go. (應改爲 I don't think I shall go)

這幾句話，在文法上可稱無懈可擊，但和英美人士的習慣表現法却相距很遠。因此有中國式英語的譏評。根據這些事實，有些人便認定文法的傳授，不特對學生無多大的益處，反而使他們過於拘泥文法的解釋，處處顧慮，以致常常寫出機械不通的英語。於是他們便高唱「打倒文法」的論調，主張學生多讀純正的英文，從中吸收習用的詞語 (Idiomatic expressions)。久而久之，自然就可以熟諳詞句的用法，而寫得出純正的

英文。

兩派的意見，各走極端。作為外國語學習者的我們，究竟是否需要學習文法？讓我們作一番冷靜的研究。

任何一種語言文字，是人類表達思想情感的工具，它是積幾千百年的習慣，經過若干代的演變而成的。所有詞語的用法，起初本無嚴格的規定，後來經大家的習慣使用，逐漸成爲一種不成文的法則。再經一班語言家把這些法則加以有系統的歸納和整理，製成種種的文法規律，作為大眾說話和作文的準則，於是便產生了文法。所以一般語法文規，大都能把語文中許多事實整理出一個比較完備的系統來，使人能以最直接和最經濟的方法，認識一種語文的構造和內容，是值得我們去學習和研究的。但爲什麼上文述及，徒然注重文法的傳授，依然不能保證表現法的正確呢？這就因爲他們忽略了這個事實：「一切的文法規則，沒有一條沒有漏洞的」（語言家Edward Sapir語）。語文究竟是一種活用的東西，若干條死板的文規，當然不能包括它的一切。所以我們不應過於拘泥和迷信文法，以致忽略了語文底活的事實和各種習慣的表現法。例如「此船於下星期一航行」。這句話意義上雖然屬於將來時態，但英美人士却習慣說：「The ship sails next Monday」。如果我們拘泥文法規則，硬要改sails爲will sail，那就鬧出笑話來了！過去我國學生對文法的認識，多不夠正確，以致他們不特不能利用文法去更澈底的了解一種語文，反而受了那些文法所羈絆，常常寫出機械不通的英語。不過這是關乎學習者的態度問題，與文法本身的價值無涉。

◎其實那種只注重閱讀而不學文法的主張，何嘗見得是一個聰明的方法？他們要從讀物中挑選詞語的變動，然後歸納起來，逐一分類，纔逐漸領悟到用字和造句的標準。例如，他們讀書時看到：

The earth rotates on its own axis (地球在軸上自轉)

The boy goes to school every day. (此童每日上學)

Man eats that he may live. (人食以求生存)

Practice makes perfect. (熟能生巧)

讀了若干類似這樣的句子，纔領悟到一切動詞，凡是屬於「第三人稱單數現在時態敘述語氣」的，必須加 *s* 或 *es*。可是在普通文法書裏，就常常載有這樣同類同結構的例子多種，並且還歸納出一條文規，讀者可以一目了然，省得在黑暗中慢慢摸索。那麼文法還可以說是值得打倒嗎？

2.

文法之值得我們去學習和研究，上文已經述及；不過我們在學習時應該採取什麼的態度，纔免蹈一般失敗者的覆轍呢？筆者以爲下列幾點，值得我們注意：

(一) 宜正確認識文法：所有的語法文規，其用處不過幫助我們了解一種語文的構造和內容，但絕對不能代表語文的全部。我們之所以學習文法，無非想利用它做諳通語文的一種手段，而不是想專心研究語法，來成功一個文法專家。因此我們不應對它過於着重，而忽略了語文的實用材料。我們要知道，只認識若干條死的文規，運離開諳通全部活的語言的境界很遠。

(二) 宜提要刪煩：普通的文法書，多是失諸過於煩瑣。光是八類詞的分類和解釋，已佔了二三十頁，學習者往往被那些冗長的文規，弄得頭昏眼花。他們痛下苦功之後，結果還不過只懂得若干條文法定義，對各種字的用法，依然無多大的把握。其實詞類界說這一類的文法，隨便念幾頁便夠。讀過開明英語第三冊的人們，便看見林語堂先生附載在該書的文法輯要，總共不過八九頁，可以使讀者對英文文法得一個清晰的概概念，對作文會話都有很大的幫助。可見文法不貴乎繁瑣，而貴乎簡明扼要。

(三) 宜注重實用：文法既然是學習語文的一種手段，那麼我們便不能不求其切於實用。因爲語文是一種活的東西，不斷在演變中；爲了適應這個特點，我們學習文法應該注意它的時間性和習慣法。例如有文法書載 *thou art, thou wast,*

thou wilt, I know not 等字句，我們都應按照現代的英語，改用 you are, you were, you will, I do not know 等字樣，才適應時代的需要。又如文法規定：答“Who is it?” 一句問話，應該用 “It is I.” 但英美人士却習慣說：“It is me.” 我們為了尊重語言的習慣法，在會話時還是應該選擇後者，而不必拘泥死板的文法規則。

8.

因為中英語言不同，很多英語的文法規則和句法構造，為中文所無的。並且因兩國民族性有別，很多英文習語，我國人不易了解。因此作為一個外國人去學習英語，我國學生不免犯有若干文法錯誤，我們所常見的，簡略可分為下列幾項：(一) 時態；(二) 無定式；(三) 分詞；(四) 冠詞；(五) 習慣法及其他。

(一) 時態的錯誤：

(甲) 在助動詞和無定法後面誤用過去時態：

如：He said he would *joined* the army. 他說將從軍去。(應改為 join).

Our soldiers wanted to get nearer and *fired* at the Japanese. (我們的士兵想走近些向日人開火。(應改為 fire).

(乙) since 連用時誤用時態：

如：He *stays* at Kweilin since the outbreak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自中日戰爭爆發以來，彼已居留於桂林。(應改為 has stayed)

(丙) 現在完成式和過去語並用：

如：Our planes *have raided* Hong Kong yesterday. (我機昨襲香港。)

(應刪去 yesterday 或 have).

(丁) 用過去進行式或過去完成式而不指定過去時期：

如： We were attending the class. 吾人正在上課
(當警報拉響時候)。 (應指定一過去時期如
when the alarm was sounded.)

The student had done his home work. 此
生已畢其家課(當君訪彼時)。 (應改 had done
為 did; 或指定一過去時間如 when you visit-
ed him).

(戊) 時態不一致的錯誤：

如： They replied us as soon as they can. 他們
儘早回答我們。(應改為 could).

When they reached the garden, they begin
to play. 抵花園時彼等開始遊戲。(應改為
began).

(二) 無定法的誤用：

(甲) 在某些助動詞或動詞後誤加“to”字：

如： He cannot to finish the work in one day.
(彼不能在一日內完成工作。)

The teacher did not let him to go out.
(教員不許他外出。)

This accident made us to sympathise with
him. (此意外事使吾人對彼同情。)

We saw the enemy planes to fly over the
city. (吾人見敵機飛越該城。)

We did not hear any bomb to explode.
(吾人不聞任何炸彈爆發。)

You had better to do it at once. (君最好
馬上為之。)

(應刪去上列各句之“to”字。)

(乙) 誤以主動無定法作被動無定法：

如： The Germans expected to attack by the
Russians. (德人預料必為俄人所攻。)

(應改為 to be attacked).

(丙) 誤以簡單無定法作完成無定法：

如： He ought *to write* the letter two days ago,
(彼應於兩日前已寫此信。) (應改為 *to have written.*)

(三) 分詞的錯誤：

(甲) 分詞誤作述語用：

They had graduated from the same middle school before they *entering* this college.

彼等未入此大學前，曾畢業於同一中學。

(應刪去後半句中的 *they* 字，或改 *entering* 為 *entered.*)

(乙) 無着落的分詞：

Entering the palace two stone lions were seen
(踏進皇宮，【我】見兩石獅。)

(應改後半句為 *I saw two stone lions.*)

Seeing that the enemy planes were circling above our heads. (見敵機盤旋於頂上【吾人乃衝進防空洞中】。)

(應在 *heads* 之後加 *we rushed to the dugouts.*)

(四) 冠詞的錯誤：

(甲) 在某些字前誤用 *an* 字：

按照文法規則，凡用元音開始的字，它底冠詞應是 *an* 而不是 *a*。不過也有例外的，例如用 *u* 或 *o* 開始的字，如果 *u* 是讀成 *yoo* 的，或 *o* 讀成 *wu* 的，那麼用冠詞時

就應該捨 an 而取 a. 我國學生忽畧了這一點，往往造下列的錯誤：

如： an university (一所大學)。
an uniform (一套制服)。
an unit (一個單位)。
an one-eyed man (一位獨眼客)。

(應改以上各 an 字爲 a.)

(乙)在普通名詞前誤省冠詞：

如： Dog is a domestic animal. (犬乃家畜)
(應在 Dog 字前加 the 字。)

(丙)在最高級形容詞前誤省冠詞：

如： Helen was most beautiful woman in Greece. (海倫乃希臘最美之婦人。)
John is best student in this class. (約翰乃本班中最佳之學生。)

(應在 most 與 best 前，分別加一 the 字)。

(丁)在某些專有名詞前誤省冠詞：

如： It is a difficult task to climb up Himalayas. (攀上喜瑪拉亞山乃一難事也。)
Big ships cannot sail on Yellow River. (大船不能航於黃河上。)
Many Japanese warships were sunk in Pacific Ocean. (日艦多艘在太平洋被擊沉。)
West Lake is a famous scenic place in China. (西湖乃中國一著名之風景區。)

His brother is studying in United States.
(彼之兄弟在美國留學。)

Chinese Y. M. C. A. is not far from here.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距此不遠。)

(應在以上的山，河，洋，湖，美利堅合衆國和青年會等名稱前分別加一 the 字。)

(戊)在 half 字後誤省冠詞：

如 They played half hour before dark. (天黑前他們遊戲半小時。)

(應在 half 字後加一 an 字。)

A pen like this is only worth half dollar. (這樣的筆只值半塊錢。)

(應在 half 字後加一 a 字。)

(五)習慣法的錯誤及其他：

(甲) Yes 和 No 的誤用：

如： Are you not going out? (你不出去嗎?)
Yes, I am not. (是的，我不出去。)
No, I am. (不，我出去的。)

(以上兩句的 Yes 和 No 應互易位置。參閱本文第二章第三節)。

(乙)答有幾位兄弟(姊妹)時的錯誤：

根據我國的習慣，假如我父親生了四個兒子(我是其中之一)，人家問我有幾位兄弟，我一定說：「我有四兄弟」(連自己在內)。但如果我用英文回答：“I have four brothers,” 那就不合英語的習慣了。應該說：“I have three brothers” 才對，因為英美習慣是不把自己計算在內的。

當然，如果女同學用英文回答人家詢問有幾位姊妹時，也應該遵守這種的習慣語法的。

(丙) I and you 之類的錯誤：

在中文說「我和你」，正如「你和我」是一樣的常見。但在英文却非說 You and I 不可。因為英美習慣注重客氣有禮，總是先提人家，以示尊重。說 I and you 便是錯誤。其他如 I and he, I and they……等，通通不合英語的習慣語法。

(丁)「左右」，「東南西北」之類的錯誤：

在中文說「左右」，「東南西北」或「東西南北」，都是對的。但英文必須說：“right and left.” “east west, north and south” 或 “north, south east and west”。如果我們按照中文語法直譯成英文，便違背「英語的習慣語法」。常見我國學生把「東北」譯成 “East-north” (應改為 “Northeast”)，把「西北」譯成 “West-north” (應改為 “North-west”)，把「西南」譯成 “West-south” (應改為 “South-west”)；或稱「東南方」為 “East southern part” (應改為 “South-eastern part”)，稱「西北方」為 “West-northern part” (應改為 “North-western part”)；都是這一類的錯誤。

(戊) Although 之後誤用 but:

如： Although he is poor, but he is honest.
(彼雖貧，但誠實。)

(應刪去 but 字；或將它易以 yet 亦可。)

(己)介系詞的誤用：

如： He starts for Chungking in Sunday.
(彼於星期日首途赴渝)。

(應改 in 為 on.)

They also have to work in night. 他
們在晚上亦須工作。)

(應改 in 爲 at)

Shakespeare was born on 1564. (莎士
比亞生於 1564 年。)

(應改 on 爲 in.)

4.

我國學生所常犯的文法錯誤既已明瞭，現時讓我們討論到學習文法的程序和方法了。首先我們對各詞類（如動詞，介系詞，名詞，……等）應該有一個概念。這就是說，我們要對每一類字的性質和用法，最低限度要有一個粗淺的認識。材語堂所編的「文法概要」和葛傳槩所編的「英文法精義」（開明版），都會對讀者有所幫助。做了這一步基本的工夫之後，我們要開始選擇些我國學生最感到頭痛的幾類詞（如動詞，介系詞，分詞，冠詞之類），加以細心之研究，并作有系統的練習。關於這方面，吳獻書的「英語正誤詳解」（商務版），裏面舉出很多的實例，頗足供讀者的參考和練習。

我們學動詞時，應該特別注意時態的用法，因為這是英文文法中最重要而又最難懂的一部份。我們應該搜集若干足以表現每種時態底用法的句子，一一加以模仿，反覆的練習，以養成正確運用的習慣。

介系詞的用法，頗有一定的規則。某字之前或後應用某一介系詞，規限很嚴，不容混亂，我們遇到附有介系詞的短語，如 attend to, acquainted with, different from, consist of 之類，應把每個短詞當作語言的單位來學習，不可強行分裂，以免不利於記憶。

此外，我們學文法時要注意下列兩點：

(一)採用綜合法：舊方法把文法和讀本分開，以致學習

者不能把理論付諸實踐，於是往往有些人學了文法之後，只知理論而忽略了應用。爲了糾正這個弊病，我們：

最好選用些課文後面兼附文法的讀本，以便從已讀過的材料中歸納出文規，使文法和課文打成一片。

(二)比較和對照：爲了要精細地分辨各詞語的用法，我們應該搜集許多類例或似是而非，或大同小異的例子放在一起來比較和對照。例如：

We do not drink *a great deal of* (or much) tea. 【我們並不喝很多(不可計數的)的茶】。

There are *a great many* (or many) flowers in the garden. 【有很多(可以計數的)的花在園裏】。

I have *few* friends in Kweilin. (在桂林我的朋友並不多)。

He has read *a few* books. (他讀過幾本書。)

把上列的例句加以比較和對照，我們就不難找出每個詞語的正確意義和用法了。

對各類詞的性質和用法有了相當的認識之後，我們應該開始學習圖解(diagram)。它是幫助我們分析字句底最好的方法，因爲在圖解時，我們要字字認真，不能含糊混過。學習的程序當然是由淺入深，先從簡單句入手，進而分析聯合句，複雜句，以及混合句。圖解不但使我們更透切地了解一般詞語的性質和用法，並且使我們明白各種句子的內容和構造。這對我們底造句和作文都有很大的幫助的。

六. 從造句到作文

1. 造句
2. 分段
3. 作文

在第一單元 我們曾經談過：學習一種語言，應該兼顧到聽、讀、講、寫各種能力的發展。關於前三項，我們都已依次分章加以論述，現特讓我們談到寫作的問題。在這一章裏，筆者先從造句講起，最後纔討論到篇章的結構。

1.

普通一篇文章，是由若干段 (paragraphs) 構成的，而一段文字，又是由若干句 sentences 組合而成的。有時一句可以成爲一段，而一段也可以成爲一篇。所以句子就是文章的基本單位。如果我們能夠學會寫通順的句子，那就是說，能把想講的或需要講的話，用流行的英語正確地表達在句子裏面，這樣我們纔算把作文的基礎弄好。可是怎樣纔能做到這步工夫呢？我們非有一番的努力不可。下面的幾種練習，如填充白，作答案，填公式，模仿句型 and 改組句式等，都是學寫造句的方法。初學造句的人們，最好按照這個程序練習下去。

(一) 造句的初步工夫，應從填充白入手。下列的舉例，足以幫助讀者學習動詞的用法，讀者可從括弧中選出適當的字填進空白裏面：

His father --- home twice every day. (return, returns)
他的父親每日回家兩次。

We --- to school yesterday. (go, went, gone) 我們昨日上學去。

You—a native of this city. (am, is, are) 君乃本市人也。

All his money—stolen last night. (was, were) 他所有的錢昨晚被人偷去。

(二)經過填空白的訓練後，第二步的練習是作答案。讀者可按照問句中動詞的時態，寫出適當的答案。

Where is your home? 你的家在何處?

How many persons are there in your home? 你家裏有幾多人?

Who are they? 他們是誰?

Do all your brothers and sisters go to school? 你所有的兄弟姊妹都入學嗎?

Where is your father working? 你的父親在何處工作?

How old is he? 他年歲多少呢?

Do you take dinner at home? 你是在家吃飯的嗎?

Do you often see your parents? 你常常和雙親會面的嗎?

Do you like your home? 你喜歡你的家嗎?

Is your home a happy one? 你的家是一個快樂的家庭吧?

以上的問題，如果讀者一一答出，不但得到造句的練習，而且等於學造一篇以 My Home 為題的短文。

(三)第三步的練習是填公式。造句的公式有多種，但最基本的還是下列的幾項：

(甲) 主詞 (subject) + 動詞 (verb). 如：

Birds sing. 鳥唱。

Flowers bloom. 花開。

(乙) 主詞 + 動詞 + 賓詞 (object). 如：

He teaches us. 他教我們。

We study English. 我們學習英文。

(丙) 主詞 + 動詞 + 補足語 (complement). 如：

He becomes angry. 他發怒了。

Hongkong is an island. 香港乃一海島。

(丁) 主詞 + 同位字 (appositive) + 動詞 + 賓詞或補足語。
如：

Her aunt, a woman of fashion, bought a new dress. 她的占母，一位時髦的女人，買了一件新衣。

This book, an English novel, is yours. 這本書，一本英文小說，是你的。

我們先把這些基本的公式套用練習若干次，然後逐漸加限制字 (modifiers) 於主詞、動詞、賓詞和補足語，使句語獲得適當的修飾。例如在下列各句中印斗字都是限制字：

The girl with blue eyes is a foreigner. 那藍眼睛的女郎是一個外國人。

These brave soldiers recaptured two aerodromes yesterday. 此等英勇戰士昨日克復機場兩處。

把簡單句 (simple sentences) 的公式運用純熟了，我們纔開始造聯合句 (compound sentences), 複雜句 (complex sentences) 和混合句 (mixed sentences) 或稱聯合複雜句 (compound-complex sentences)。聯合句的公式如下：

並列子句 (co-ordinate clause) + 連詞 (conjunction)
+ 並列子句

如：Autumn has come *and* the leaves begin to fall.
秋來了，樹葉開始降落。

The boy told a lie; *therefore* he was scolded by his mother. 此童說謊，故爲其母所罵。

這裏所謂並列子句，其結構與上述的簡單句無異。普通常用的連接詞是 *and, but, for, or, nor, however, nevertheless, yet, still, therefore* 等。聯合句包含的並列子句不一定只是兩個，有時在兩個以上也是常見的。

如： Winter is approaching, the weather is getting colder and colder and the frost is found on the ground early in the morning 冬天將到，天氣漸寒，清晨在地上已發現有霜。

複雜句的公式如下：

一個主要子句 (principal clause) + 一個或一個以上的附屬子句 (subordinate clause)

如 Some people *who are crazy about novels* even burn candles to read at midnight. 着了小說迷的人甚至於甚至在午夜點着蠟燭看書。

We took a walk along the lake-side *where the flowers were in full bloom, the breezes were gentle and the moon was shining bright.* 我們在湖邊散步，那裏花正盛開，惠風和暢，而且月色清朗。

混合句的公式如下：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並列子句 + 一個或一個以上的附屬子句

如： Society is the stage *on which manners are shown, novels are their literature.* 社會是表演各種姿態的舞台，小說便是描寫這種種姿態的文學。

(丁) *would rather*.....*than*.....(與其.....不如.....; 寧願.....而不.....). 如:

We Chinese *would rather die in honour than live in disgrace*. 吾等中國人與其偷生受辱, 不如光榮死去。

He *would rather starve than steal*. 彼寧願捱餓而不肯行竊。

(戊) *With (in) regard to*.....(以.....而論). 如:

With regard to the equipment of the soldiers, Japan may be superior to China, but as to the fighting spirit China is superior to Japan. 以軍士之配備而言, 日本或優於中國, 但以戰鬥之精神而論, 則中國實勝於日本。

(己) *too*+形容詞+無定式 (*infinitive*),..... (太.....不能.....). 如:

The sight was *too dreadful to be seen*. 此景象太恐怖令人不忍目睹。

China is *too great to be conquered by any country*. 中國太偉大不能為任何國家所征服。

(庚) *no sooner*.....*than*.....(一經.....即.....; 方.....即.....). 如:

No sooner had the people heard the explosion *than* they rushed to the dugouts. 人們一聞爆炸聲即衝進防空壕內。

He had *no sooner* finished his speech *than* the sound of clapping hands arose like thunders. 彼演說方畢, 即掌聲如雷。

(辛) *under the pretence (mask, cloak, colour) of* +名詞或動名詞(以.....為名, 藉口). 如:

He collected money *under the pretence of patriotism*. 彼假愛國之名募捐。

(五)最後我們做改組句式的練習。跟以前一樣，我們的程序是由淺入深的。

(甲)改組成第三人稱單數式：

如： I go. > He goes,
I shall. > He will.
I have. > He has.
I am > He is.

(乙)改組成過去時式：

如： You go. > You went.
You are. > You were.
You will. > You would.
You have. > You had.

(丙)改組成否定式：

如： She sees. > She does not see,
She is. > She is not.
She will. > She will not.
She has. > She has not.

(丁)改組成複數式：

如： There is a boy. > There are many boys.
I build a house. > We build several
houses.
This mountain is high. > Those moun-
tains are high.

(戊)改組成被動式：

如： I write a letter now. > A letter is written by me now.
He read this story last night. >
This story was read by him last night.
We have known the answer. >
The answer has been known by us.

(己)改組句語結構而不更易它的意義：

(A) 改 too 爲 so not:

如： (a) The judge is *too* honest to accept a bribe.
法官甚誠實，不會受賄。

The judge is *so* honest that he *will not* accept a bribe. (同上)

(b) His services have been *too* great to be forgotten, 彼之勳勞太大，非人所能遺忘。

His services have been *so* great that they *cannot* be forgotten. (同上)

(B) 用 if 和 unless

如： I would go home, *if* you should allow me.
苟蒙君允准，我必回家。

I will go home, *if* you allow me. (同上)

I will not go home, *unless* you allow me.
苟非得君允准，我必不回家。

(C) 改換比較級：

如： (a) The traitor is *as* cunning *as* a fox. 此叛徒狡猶如狐狸。

A fox is *not more* cunning *than* the

traitor. 狐狸猶未能更狡於此叛徒。

(b) Shanghai is the most prosperous city in China. 上海乃中國最繁華之都市。

Shanghai is more prosperous than any other city in China. 在中國上海比其他都市更為繁華。

No other city in China is as prosperous as Shanghai. 在中國無其他都市一如上海之繁華者。

(D) 改發嘆句為確定語：

如：(a) *O that the desert were my dwelling place.* 願沙漠是我的住所。(註：拜崙詩句)

I wish that the desert were my dwelling place. (意義同上)

(b) *If I could gain the first prize!* 但願我能獲得首獎！

I earnestly desire to gain the first prize. 我熱望得首獎。

(E) 更改其中字類：

如：Lead and tin differ very greatly in weight. 鉛與錫在重量大有分別。

Between lead and tin there is much difference in weight. (同上)

The weight of lead is ver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in. (同上)

Lead and tin are very *differently* constituted in point of weight. (同上)

(F) 化聯合句成簡單句：

如：(a) He not only made a promise, but also kept it. 彼不但允諾，而且踐言。

Besides making a promise, he kept it. (同上)

(b) He was in bad health, and so he could not work. 彼之健康不佳，故不能工作。

Owing to bad health he could not work. (同上)

(G) 化複雜句成簡單句：

如：(a) I am certain that I shall give you satisfaction. 吾故知能予君滿意也。

I am certain of giving you satisfaction. (同上)

(b) As soon as you have reached manhood, you will have to work for your living. 君一達成年，即須爲己之生活而工作。

On reaching manhood, you will have to work for your living. (同上)

(H) 改複雜句成聯合句：

如：(a) I have found the sheep that I had lost. 我已尋回已失之羊。

I had lost the sheep, but I have found it again. (同上)

(b) He is honest, though poor. 彼雖貧，但誠實。

He is poor, but honest. (同上)

2.

通常我們有了一個意思 (idea)，如果它是簡單的，用一個句子就可以表達出來。但如果它是較為複雜的，那麼我們就往往要用到若干句才可以說得完全和明白。這些句子，經過我們好好的擴充和整理，就可以成爲一段。怎樣才能夠寫得出一段像樣的文章呢？我們至少要注意下列的三點：（甲）思想一致 (unity)，（乙）前後連貫 (coherence)，（丙）語勢輕重 (emphasis) 得宜。

要辦到頭一點，我們最好把每段的中心思想，撮要成一句。這句話叫做主題語 (topic-sentence)，其餘各句都應根據這句來發揮。一切與主題無關的字句，都要避免；同時在敘述時要有固定的觀點 (view-point)，才能保持思想的一致。主題語應該放在一段中的什麼地方呢？普通人總喜歡把它當作開首句，不過也有人放它在一段的中間或結尾，甚至把它含蓄而不明言的。這都要視乎客觀的需要而定。

至於第二點，我們如果要把前後各句加以緊密的連貫，第一我們要先擬定一個大綱，把主題分做若干點來說明，然後分別它們的緩急輕重，依次逐一討論。第二我們要用適當的連接字 (connectives) 把句與句之間予以緊湊的聯系。

關於第三點，如某想把語勢措置得輕重適宜，首先我們要把主題各點，擇其重要的多給篇幅發揮，不重要的只須輕輕的掠過。其次，各點的意思，在敘述時最好是一層緊逼一層，以增加文章的趣味和力量。如果一段中有同性質的事實，不妨用排偶的方式述出，以加強語勢。

上文說過，把主題語用若干句來發揮，就可以構成一段。可是怎樣把題旨來闡發呢？這是沒有固定的規律的。不過根據前人的經驗，下列的幾個方法，頗可供我們的參考和採用。

(甲) 定義和解釋 (definition and explanation): 在論說文中往往有些名詞需要我們下一個定義來表明它的界限，根據

這個定義，再用些恰當的字句來詳細解釋，便成一段。

(乙)比較和對照 (comparison and contrast): 將相同的事物來並論叫做比較，將不同的事物來相提叫做對照。很多論點，經過了比較和對照，它們底意義會愈加明顯。所以在解釋一個題旨時，不妨用這個方法來相反相成，便可以擴充成一段。

(丙)例證和說明 (examples and illustrations): 在主題語的後面，有時需要例證和說明來闡發它底意義。最好選些親切而具體的實例，使讀者對題旨有更深刻的認識。

(丁)詳情和細目 (particulars and details): 在說明文或記敘文中，往往下了一個總的敘述之後，還要有相當的詳情和細目來說明它。例如我們說：「春天是一個美麗的季節」，跟着我們還要鋪排描寫一番「春陽豔麗」，「桃李爭妍」和「鳥語花香」的景色，才能夠把題旨寫得逼真動人。

(戊)起因和結果 (causes and results): 記敘一宗事件，可先陳述一些起因，然後暨述它們所影響的結果。這樣又可以發展成一段文章。

(己)重覆引述 (repetition): 爲了加強語勢，我們往往要把上文用過的詞句，重覆引述，然後再加以補充發揮，以喚起讀者的注意。這個方法，在演講詞中是常常應用到的。

這幾個方法都可以幫助我們把一個題旨發揮成一段。不過在一段中我們并不一定祇採用一個方法；有時兩三個方法連用在一起也是常見的。

我們曾經說過，一段文字往往可以獨立成一篇，如報章的短評是。但通常的文章，還是由若干段組合而成的。那麼在一篇文章裏我們怎樣去分段呢？這要看它包含幾層意思而定。最好將每一層意思發展成一段，而每一新段的起頭應向右方縮入約一英寸。以明段落。至於每段應佔篇幅多少，那是沒有限定的；總之把一層意思剖析明白之後，這一段就可以終止，如果再有新的意思，那就應該另起一新段了。

3.

我們寫作的程序是先由造句開始，做好這步基本的工夫之後，就可以把若干句整理和擴充成一段。段就是一篇短的文章，我們能夠對段的寫作有了把握，就等於已找到作文的門徑了。因為普通的文章，大都由若干段組合而成的，段是文章中的主要份子，如果能把個別的份子弄好，我們就只須把各段依照一定的中心思想，加以適當的排列，並且在段與段之間，用些連接字或關係詞語，把它們緊湊地聯繫起來，這就可以成一篇文章了。至於怎樣把各段排列和聯繫，那就要顧及上文說過的思想一致、前後連貫和語勢輕重適宜等文章三大要素了。

在一段之中，我們能保持思想一致，可以用一句主題語確立全段的中心思想；在一篇文章中，我們最好也先有一個中心思想，然後根據它擬定一個大綱，把全篇的意思，分成若干點，依其緩急輕重，排列先後，然後逐一加以申論。在起草大綱時，我們要考慮到怎樣把中心思想用適當的細目來說明它。起草之後，如果發覺細目中有與中心思想無關的，就要毫無吝嗇地把它們刪去。因為一篇思想精密的短文，會比一首結構散漫的長篇產生更大的力量。

所謂前後連貫的原則，無非要求一篇文章的各部份，都要有緊密的聯繫。通常一篇文章，往往有一個中心思想和若干附屬的意見。這些附屬意見不應無秩序的散開，它們彼此之間應保持相互的關係，使每個細目都很自然地能夠承上起下，直接幫助這中心思想的展開。一篇結構散漫的文章之不能明顯地表達出一個中心思想，正如一個機件鬆弛的時鐘之不能報告準確的時刻一樣。所以我們要運用適當的連接詞語，使段與段之間前後呼應連貫。

在一段中我們對語勢的安排已經不容忽略，那麼在一篇文章中，我們對它更應加倍的留心。因為一篇的結構，比一段的結構複雜得多。稍為疏忽，即易使全篇陷入散漫之中。安排語勢，我們固然還要依照老例，把緩急輕重的意見，分別給予適當的地位和篇幅。同時在一篇文章中，因為頭尾兩段最惹讀者的注意，我們應該對它們特別著重：文句固然要暢達有力，結構也應緊密精細。最好頭一段能夠很快的引入正文，尾段把全篇的大意作一總結，使讀者對各點意見得一清晰的印象。

全篇應如何佈局措詞，和各段之間應如何聯繫，我們現時已有一個粗淺的認識了。但我們作文的步驟應該怎樣呢？比如說：文章是有幾種體裁的，我們應該先學寫那一種呢？又在下筆寫作時，我們應該要注意那些事項呢？這都是值得我們討論的問題。

文章體裁普通分做四種：（一）描寫文（description），（二）記敘文（narration），（三）說明文（exposition），（四）議論文（argument）。據普通情形，後兩種比前兩種較為複雜難寫。所以初學的人們還是先從描寫文和記敘文入手，然後才學寫說明文和議論文。但在未開始自由創作之先，我們最好經過下列的幾個階段：

（一）改作：把讀過的故事，用簡單的詞句述出它的主要內容。例如讀完了「莎氏樂府本事」中的「威尼斯商人」（The Merchant of Venice）一篇，原文約有幾千字之多，我們可以試用二三百字改作它，但求述出故事中的重要情節便夠。這是學作文的一個很好的練習。

（二）仿作：把讀過的文章，模仿它們的風格佈局，寫成另一篇文章，這也是初學者的一個良好的練習。例如我們讀完一篇描寫日出的文章，不妨模仿它寫成一篇黃昏的短文。

（三）圖示：在書報中看到些內容有趣的圖畫，例如

「球場小景」，「郊外風光」之類。我們可以根據圖中的景物，忠實地用文字描寫出來。

(四) 翻譯：把讀過的國文，選出若干段或若干篇，試以英文譯出它的內容。在下筆時最好力求達到「信、達、雅」的標準。

初學作文的人們，多感到「無話可說」或「有話說不出」之苦。他們需要一些材料和模範，以便有所遵循。上述的幾種練習，正適應他們的要求。

經過這些練習之後，我們對寫作的方法漸趨熟識，那時就可以學習自由創作了。開始的時候，最好寫些簡易的短文，如日記、家書之類。繼而學寫說明文和議論文，同時還要學寫社交信札，廣告和請帖等應用文。

未下筆寫文章之先，下列的幾件事項，很值得我們的注意：

(一) 選擇題目：文章的題目，有時是由人家指定的，但很多時還是由作者自己決定。「寫些什麼好呢？」人們常常這樣彷徨着。其實選擇題目，據經驗豐富的作家說，本來是絕非難事；只要我們依照這一個的標準：「寫我們最熟悉的事物」。因為這些事物，往往就是我們平日最感興趣的東西，它一定曾經引起過我們一番的觀察或研究，所以我們對它常常會有精闢的見解，下起筆來，也會提供較豐富的意見。我們大概有過這個經驗：有時人家出了一個我們不大熟識的題目，我們覺得很難下筆，即使勉強完卷，自己也覺內容空虛，見解平庸，連自己讀後也感到不滿意。可見寫作文章，從積極方面說，應該描寫些自己熟悉的事物。從消極方面說，我們應該避免對不熟悉的事情發表意見。同時，我們選擇題目的範圍，與其大而無當，不如小而得體的好；因為題目的範圍愈小，材料比較易於整理，觀念較為集中，精華也較易摘取。一切範圍龐大的題目，如「人口論」，「農村問題」之類，都不易寫得精彩，

因爲這些題目太大，爲了統籌兼顧，我們只能提供出概括的和
籠統的意見，所以很難寫出警闢的見解。

(二) 擬訂大綱： 題目選定了，我們要決定一個中心思想。比如題目是“On Luxury”(論奢侈)，我們在心裏中就應先決定對奢侈的態度：是贊成呢還是抨擊呢？假如採取後者的態度，那麼就定它爲我們的中心思想，然後根據它擬訂一個大綱。擬訂時我們最好顧及下列幾點：

(甲) 篇內的每一個主要意見，可定爲一段的中心思想，以 1, 2, 3, 4 等數目字表明之。一段之中又包含若干附屬意見，以 a, b, c, d 等字母表明之。

(乙) 遵照文章三大要素所規定，將各意見作有次序的排列。

(丙) 大綱裏應該切實包括作者所欲申論的各點，切勿稍有遺漏。

根據這三點的提示，我們試將“On Luxury”一文的大綱列出，以供讀者的參考。

Outlines 大綱

1. Definition of luxury 奢侈的定義
displayed in 表現於：
 - a. food 食品；
 - b. dress 服裝；
 - c. houses and furniture 住所與家具，
 - d. cars, etc. 車輛及其他。
2. Its prevalence 奢侈的流行
 - a. in ancient times 古時
e.g. under the Roman Empire
如： 在羅馬帝國統治下。

b. in modern times 現代

e.g. in U. S. A.

如：在美國。

3. Its evils 奢侈的害處

a. wastes capital 浪費資金，

b. fosters selfishness. 養成自私，

c. enervates body and mind 損害身心，

d. weakens and destroys nation 損害國家。

4. Remedies 補救的方法

a. sumptuary laws (of little use) 以法令勵行節約（收效不宏），

b. influence of public opinion 輿論制裁，

c. laws unfavourable to the accumulation of wealth in a few hands 以法律限制資金積存少數人手中。

（三）搜集材料：爲了充實文章的內容，我們往往要參考別人的言論來啓發自己的思想；或多找例證來申明自己的主張。所以我們就要費點精神和時間去搜集材料。材料的來源，普通有幾方面：（甲）參考圖書館的書報（如查閱「英文百科全書」之類）；（乙）詢問專家或有關人士；（丙）根據作者個人的經驗；（丁）選用個人收藏的資料。這四種來源，比較易於獲得的，還是後兩種。因爲公衆圖書館的設立，在國內還未十分普遍；藏書豐富的圖書館，更寥若晨星。至若向專家或有關人士請教，也不是容易辦到的事。所以說到材料的搜集，我們還是多靠自己做點工夫，似乎比較有點把握。平時對一切事物，要多加留心；所謂「世事洞明皆學問，人情練達卽文章」；多下一點觀察工夫，自己的智識自然愈益增加，寫起文章來，才不致有文思枯竭之苦。至欲使手頭資料豐富，一方面要平日對有價值的書報，多加購置，以備瀏覽參考；另一方面在

讀書時要寫筆記，並從事剪報的工作。這些筆記卡片，和剪出的文章，最好分門別類，編好索引，以便查閱時可以一目了然。這樣會使我們在搜集材料時得到不少的便利。

(四)用字措詞：大綱好比是房屋的間架，字句却是房屋的磚瓦木石。間架無論怎樣的好，如果磚木材料不佳，房屋也會大為減色。文章也是這樣。有了好的意思，如果沒有適當的字句來表達它，文章也依然做得不出色。有時因為用字澀晦，以致文意模糊，使讀者如墮五里霧中，不明所以，使全篇文章的價值，也大為減低。我們怎樣用字措詞，才可以避免這種弊病呢？筆者以為第一要用簡明的字句，第二要用確切恰當的詞語。

我國文人積習，以為非用艱深古僻的字句，不足以自炫學問的淵博。這種風氣，在英文作文中，也十分流行。例如：“This curriculum sums up in a nutshell, as it were, the various phases of changing China”一句，已經很簡明的表出「這個課程足以代表中國今日社會的各方面變遷」一個意見，但有些人硬要說：“This curriculum epitomizes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of China.”他們說這樣才夠老勁。但照我們看來，後一句用字艱深，讀起來反不如前一句的流利自然，其實用字措詞，不一定要艱深才好，有時很淺顯通俗的字，如果用得適當，也會很感動人。試看下列的一段文章。

“Arise, my love, my fair; and come away; for lo! the winter is past, the rain is over and gone, the flowers appear on the earth; the time of the singing of birds is come, and the voice of the turtle (=turtle-dove) is heard in our land; the fig tree putteth (=puts) forth her green figs; and the vines with the tender grapes perfume the air. Arise, my love, my fair, and come away.”—The Song of Solomon.

這是世界文學中有名的「所羅門歌」(載「舊約全書」三十九章) 字詞雖然很淺顯，但表現得非常親切 人 讀起來令人有盪氣迴腸之感。可見用字措詞，還是貴乎簡明有力，而不貴乎怪僻艱深。

很多人的文章不夠深刻動人，多半因為用字未能確切恰當。例如「房屋」一字，英文有好幾種說法：如“house”(房屋)，“mansion”(大廈)，“cottage”(小屋)，“palace”(皇宮)，“villa”(別墅)，“skyscraper”(摩天樓)等。我國學生多不細心分辨，不論敘述什麼房屋，統用“house”一字，于是就常常表達不出確切的意義了。又有些人用字輕重不分，看見自己的狗餓了半天，他就說：“My dog is *starving*.”但描寫災區裏餓得要死的難民，他却輕輕的說了一句：“These people are *hungry*.” 這樣用字不恰當，是會損害文章底原意的。

七、論翻譯

1. 翻譯的重要性
2. 翻譯者應具的條件
3. 翻譯的標準和方法
4. 中譯英和英譯中

I

國內多數大學都有翻譯的一門功課。在中學裏教員也常常規定學生做翻譯的練習。一般升學或就業的考試，如果有外國文一科或測驗的，總免不了附有一兩條翻譯的題目。爲什麼翻譯這樣受人重視呢？因爲它無論在教育上或文化上都有很大的功能和價值。在教育上，翻譯一科不但可以測驗學生了解外國文的程度，而且可以測驗和訓練學生用國文表達思想的能力。因爲在國文科中，雖然設有作文一項練習，但學生有時遇到有些意思很難用文字表達出來，他就往往不把這些意思包含在文章裏，這樣就即使是國文教員，也不易發現學生底全部的國文表達能力了。但在翻譯的練習中，就不容學生做這種避重就輕的事，因爲翻譯是有原文可以查對的。原文有什麼意思，學生都應全部翻譯出來。如果他底國文表達能力是有點缺憾的話，他一定露出破綻來。教員就可以根據這些弱點，多給他一些適宜的指導和練習，這樣就可以改進他的國文程度了。

翻譯在文化上的價值，更爲偉大。它能把兩個以上的民族底感情和思想融合起來，使全人類的真正合作之可能性日益增大」（卡弗爾語）。這句話可以拿現代史料來證明它。中美兩國聯邦交，近年來日益親善。美國人對我國的認識，比其他的西方民族較爲正確。這點成績，論者多歸功於胡適，林語

堂和賽珍珠諸氏。因為他們能不斷地用文章或演說，把我國的文化介紹到美國去，使彼邦人士，對我民族性的優點能逐漸認識和了解。

通過翻譯的媒介，我們不特可以介紹本國文化到外國去，並且可以吸收外國文化。幾十年來，我國從事翻譯西洋書籍的人日多。自從西洋文學輸入之後，我國文化顯然受了很大的影響。表現在文學上最顯著的有兩方面：一是我們的語彙自從受了西洋新血液的灌注後，比以前充實且活潑了很多。在書報上我們時常看到不少新鮮的詞語，如：

一石兩鳥(Kill two birds with one stone);

混水摸魚(Fish in the troubled waters);

一報還一報(Measure for Measure);

事實勝於雄辯(Truth speaks louder than words);

條條大路通羅馬(All roads lead to Rome);

處女航(Maiden voyage).

諸如此類的詞語都是從外國文翻譯過來的。二是西洋文化對我國新文學的形式和詞藻，有很顯著的影響。隨便抄兩段時人的文藝創作，便可窺見一斑：

「海洋映着藍眼睛，而這個熱帶的不夜之城，用它的魁梧的閃爍着虹彩的倒影，狂熱地投入了海的懷抱，她們吻着，熱戀着，海洋像個青春少女，顯得更加溫柔和幽美了！而她的深邃的眸子，在這時節顯得是如何的藍呀！」(秦牧：「柔佛海峽的兩岸」)，

「濃霧凝固着，而且也下降着。城市好像中了酒精與尼古丁的毒，麻痺，衰弱和視覺不敏。」(韓北屏：「灰背犬衣」)

可見翻譯這件工作，對我國文化的改進有着多麼巨大的貢

獻。

2.

翻譯工作固然是重要了，但我們想做一個成功的翻譯者，需要具備什麼的條件呢？筆者以爲：第一，翻譯者不但要諳通所譯的外國語，而且還要能寫通順的國文，任何一方有缺憾，都不會產生優秀的譯品的。第二，他還要對使用該種文字底國家的人情習慣，最低限度有一些粗淺的認識。如果對外國情形是茫無所知的話，他不但很多時把握不住原文的確切意義，並且有時他會像林紓之流，譯出「拂袖而起」和「莫謂秦無人」等不合外國國情的句子來。第三，翻譯者最好能了解所譯作家的全部思想和風格，這樣在介紹他的作品時才會有「理想的和傳神的翻譯」。

三個條件之中，最重要的還是第一個條件。初學翻譯的人們，應該怎樣學習，才可以改進他們底中英文程度呢？下列的幾點意見，會對他們有很大的幫助的：

(一) 摘錄優美譯句：平常讀到優美的譯句時，最好摘錄出來，抄在一本簿裏，時常拿出來閱讀和參考。例如下列的句子是值得我們摘錄的：

Life is but an empty dream (Longfellow 詩句)。
浮生若夢(李白文句)。

A breeze ruffled the spring lake. 吹皺一池春水。

The higher he climbs, the more heavily he will fall.
攀得高，跌得重。

The wind cuts to the bone. 寒風刺骨。

The night is still young. 夜未央。

Where there's a will, there's a way. 有志者事竟成。

All men are brothers.四海之內皆兄弟也。

When a nest overturns, all the eggs contained therein are broken.覆巢之下必無完卵

(二)參考名家譯品：我儘翻譯名家如伍光建，林語堂諸氏的譯品，多是中英對照的，我們可以拿來學習和參考。名家的譯品，往往會對我們有很大的啓示的。

(三)翻閱詞典：平常讀書或翻譯時，遇到有些自己不大明白的單字或習語，千萬要翻閱詞典，尋出它們底確切的意義，否則很易重蹈前人的覆轍：如把“milkyway”(星河；銀河)譯成「牛奶路」；把“Notre Dame de Paris”(巴黎聖母教堂)譯為「余之巴黎妻」；把“Frau Goethe”(歌德夫人)譯為「佛勞歌德」；甚至有人把“Comintern”(第三國際)譯為「國民黨」(Kuomintang),那就鬧出很大的笑話了！

3

自從嚴幾道老先生提出「信、達、雅」的口號以來，國人多奉為翻譯的標準。不過據嚴氏在「天演論譯例」所解釋：只求能將原文說明，無論對原文的字句有無增刪，都算「信」；又前後引襯，以顯其意便是「達」；譯文要用漢代以前的字法和句法才算「雅」。這些解釋，曾產生了很多的流弊。有一個時期，有人公然主張「寧錯而務順，毋拘而僅信」。於是林紆之流，於翻譯西洋名著時，常常不容氣地對原文的字句任意增刪，以致原文的意義常被損害。他們爲了過分的拘泥「雅」，又時常用些不合外國國情的詞句，如上文述及的「拂袖而起」之類，都曾被人引爲笑柄的。

①嚴氏的解釋，後來經一般人的修正，認爲：「信」應該是忠實於原文；「達」應該是明白通暢；而「雅」應該是指詞句

的優美和風格的轉移。這樣的「信、達、雅」才是現時一般人所公認的翻譯標準。

我們譯普通的論說文或時事新聞之類，能夠做到「信」和「達」兩步工夫，已經是難能可貴的了。但如果翻譯純文藝作品的時候，最好能兼顧到「雅」的條件，把原作的風格和神韻都表達出來。這樣的翻譯，不但做到「形似」和「意似」的地步，而且達到「神似」的理想境界。不過要達到這個標準，譯者本身要有很高的文學素養，並且還要如上文所述，先把原作者的全集風格和個性，作一番深刻的研究，「把他吞下肚去，把他消化了，使他活在你的身體裏」（英國文學怪傑「勃脫拉」語）。這樣庶幾可以產生一些「傳神」的譯品吧。

初學翻譯的人們，不但想知道翻譯的標準，而且還急想知道翻譯的方法。關於這方面，很久以前已經有人提出「直譯」和「意譯」的方法了。這兩種方法的正確解釋應該是：直譯雖然按照原文逐字逐句的翻譯，但必須達意，而且要儘譯文能力所及的範圍內，保持原文的風格，表現原文的意義。意譯是不必拘泥原文的結構和字句表面上的意義；譯者可以自由變通，遷就譯文的習慣語法，將原意表達出來。這兩種方法都各有所長，而且有並存的價值。至於什麼時候採用什麼方法，這就要看實際情形而定。例如我們遇到“The king kept the princess as the apple of his eye”，我們就不好照字面直譯出來，而應該意譯成：「國王愛宮主如掌上珠。」但遇到外國文有些新鮮活潑的詞句，為本國文所無的，我們應該用直譯的方法把它介紹過來，以充實本國的語彙。例如“All roads lead to Rome,”可以意譯成「異途同歸」，但亦可直譯成「條條大路通羅馬」。為了擴充本國語彙起見，我們還是應該採用後一種的譯

法。不過我們無論採取那一種方法，最少要顧到「信」和「達」的標準。那就是說，我們一方面要忠實於原文，另一方面又要用通順的文字將原意表達出來。

這兩種方法，不過是一些翻譯的原則，對初學者究竟還嫌缺少了具體步驟的指示。關於這方面，楊鐵華先生在他的「翻譯研究」一書裏（商務版），曾提出「翻譯五步法」的主張，值得我們實行：

（一）尋求原文字義（單字，熟語等都包括在內）。

（二）分析原文文句組織。

（三）把原文文句所代表的意義變成了有意義的譯文語言的話。

（四）按照譯文文字的習慣和規則，把話寫出來。

（五）將譯文文字加以最適當的修飾。

我們試按照這個程序，把下列一節譯成中文：

“In your books I climbed the *summits* of *Elbruz* and *Mont Blanc* and saw from *thence* how the sun rose in the morning, and in the evening *overflowed* the sky, the ocean and the mountain *ridges* with a purple gold.”
(Anton P. Chekhov “The Bet”)

我們第一步的工夫是把上文印有斜體字的詞語，從詞典中找出它們的意義。

第二步分析原文文句的組織：

（甲）從In your books……到Mont Blanc止是一個並列子句。

（乙）從and (I) saw from thence……到 a purple gold 止是另一個並列子句。

(丙)後一個并列子句本身是一個複雜句，包含有兩個附屬子句，都是saw的賓詞。在這一複雜句中(I)saw from thence是一個主要子句。

(丁)how the sun rose in the morning 是一個附屬子句。

(戊)從and(how the sun)in the evening……到 a purple-gold止是另一個附屬子句。

第三步工作是把原文的意思變成譯文的意思。這種工作，我們不一定要用筆寫出來，在我們心目中可以把全節文字譯成這樣的一個複稿：

「在你的書裏我爬上厄爾布魯士和勃朗山的高峯，從那裏我看見太陽怎樣在早晨升起；和在黃昏時它又怎樣洋溢了天空、洋海、和山脈，用一種紫金色。」

第四步是按照譯文文字的習慣和規則，把話寫出來：

「在你的書裏我爬上厄布魯士和勃朗山的高峯，從那兒我看見早晨裏太陽怎樣升起，黃昏時它又怎樣用一種紫金色充滿了天空、海洋和山脈。」

這樣的譯文還馬虎可以達出原意，不過需要有點修飾。這是第五步的工夫了。

「在你的書裏，我爬上了厄爾布魯士和勃朗山的高峯，從那兒我看見早晨裏太陽怎樣升起，黃昏時天空、洋海和山嶺又怎樣瀰漫着一片紫金色。」

這個程序的確是一種比較具體的翻譯方法，它能促使我們在翻譯時要慎重和小心，使我們的譯品可以朝向「信、達、雅」的標準走近些。

關於翻譯的基本理論，我們已經有一個概念了。現在讓我們談到「中譯英」和「英譯中」兩個實際的問題吧。人們也許會有這些疑問：(一)中譯英和英譯中那一種比較困難呢？(二)在這兩種翻譯中我們有什麼顯著的弱點呢？

據普通的情形，我國學生感覺中譯英比英譯中困難些。因為在英譯中時，如果遇到艱深的詞句，我們還可以翻閱詞典，找出原文的意義，然後用淺近通順的本國文字表達出來，這還不是十分困難的事。但在中譯英時就不同了。即使我們懂得原文的意義，如果我們的英文程度不夠，還是不能把這些意義完全地和正確地表現出來的。

我國學生中譯英的顯著錯誤，普通在習慣表現法上。例如有人把：

「我每天閱報」譯成 *I see newspapers every day.* (應改為 *read*)

「她的妹妹嫁給我的哥哥」譯成 *Her younger sister married to my elder brother.* (應刪去 *to* 字)

「那種工作他是不能做的」譯成 *He is impossible to do that kind of work.* (應改為 *It is impossible for him*)

「我的長兄已從軍去了」譯成 *My oldest brother joined the army.* (應改為 *eldest*)

「你能為我介紹一位良醫嗎？」譯成 *Can you introduce a good doctor to me?* (應改為 *Can you recommend me a good doctor?*)

「他聞得這個消息十分驚奇」譯成 *He was very wonderful to hear the news.* (應改為 *He was very much surprised*)

at hearing the news.)

這些都是常見的錯誤。如果我們想學到英語的正確表現法，最好還是多讀純正的英文，並時常參考名家的譯品。下列的一段翻譯，可算是上乘的譯文：

芸曰：「格律謹嚴，詞旨老當，誠杜(甫)所獨擅；但李(白)詩宛如姑射仙子，有一種落花流水之趣，令人可愛。非杜亞於李，不過妾之私心崇杜心淺，愛李心深。」(沈復：「浮生六記」卷一)

“Of course,” said she (Yun), “as for perfection of form and maturity of thought, Tu (Fu) is the undisputed master, but Li Po’s poems have the wayward charm of a nymph. His lines come naturally like dropping petals and flowing waters, and are so much lovelier for their spontaneity. I am not saying that Tu is second to Li; only personally I feel, not that I love Tu less, but that I love Li more.”(林語堂譯)

林先生把原文用流利簡練的英語譯出，末二句套用莎士比亞在*Julius Caesar*劇中的名句 “Not that I love Caesar less, but that I love Rome more”。運用自然，不特將原文的意思完全譯出來，並且將原文的語氣和筆調，也能婉轉表達出來。這種傳神的翻譯，堪作我們的楷模。

在英譯中時，我們常感到對原文的句法組織有所不明。關於這方面，一般詞典對我們都沒有多大的幫助。例如：The aim of the articles which appear on the newspaper is apparent to us all. 這句的用字本來很簡單，但如果我們不知道 which appear on the newspaper 一個子句是形容

articles 而不是形容aim的，那就一定會譯錯。所以在學文法時，我們應該對圖解分析多加留心，那麼在翻譯時就會得到不少的幫助。

關於翻譯人名和地名，我們感到相當的頭痛。所以嚴幾道先生也曾說過：「一名之立，旬日踟躕。」梁任公也說：「翻譯之事，遣詞既不易，定名尤最難。」過去因為譯名不統一，曾引起不少的誤會。如“Hugo”有人譯為「囂俄」，也有人譯為「雨果」。“Hitler”有人譯為「希特勒」，也有人譯為「希特拉」。於是「囂俄」和「雨果」，有人以為是兩個人的名字。「希特勒」和「希特拉」也有人誤會是兩個同胞兄弟。為了避免這些誤會起見，我們在翻譯人名和地名時，最好採納下列幾點意見：

(一) 所有人名地名，一律譯音。為求統一起見，應以國語為標準。

(二) 人名地名的讀音，應以該國發音為準則。

(三) 凡譯名已普遍通行的，不必另譯，以免更形混亂。目前不妨以商務印書館出版的人名地名各種詞典作根據。

(四) 如譯者對所譯名稱恐有錯誤時，最好附註原文。

八、怎樣寫應用文

- | | |
|-------|-------|
| 1. 函件 | 2. 請帖 |
| 3. 電報 | 4. 廣告 |
| 5. 通告 | 6. 單據 |

在我們的私人交際和社團生活中，時常要應用到書信，請帖，通告等文件。這些應用文的體裁，和普通的文藝作品不同。它們底用字措詞，都有固定的型式，需要我們依照格式填寫，不容隨便另創新花樣。本來應用文包含的範圍很廣，本文因篇幅關係，只能述及普通最常用的幾種，如函件，請帖，電報，廣告，通告和單據等，每種舉出實例一二則，以供讀者的參考。

1.

24 Wen Min Street,
Kunming.
October 14, 1943.

Messrs. W. Brown & Co.,
26 Chung Hwa Road,
Local.

Gentlemen:

In reply to your advertisement in to-day's "Kunming Daily News" for a competent book-keeper, I beg to offer my services to your company.

I am 26 years of age and was graduated from the High Commercial School, Shanghai, four years ago. I have been for two years with the China Cloth Co. of Hwa Shan Nan Road, Kunming. Before that I was in the Boone & Co. of Szechuan Road, Shanghai. At both

places I was keeping the books and accounts. Thus I am thoroughly acquainted with this line of work, and feel sure that I could fill the vacancy to your satisfaction.

If you will kindly grant me the favour of a personal interview, I shall be pleased to furnish you with any further particulars you may require.

Yours truly,

Chiang Teh-hwa.

敬啓者：披閱今日「昆明日報」廣告，藉悉 貴公司徵聘能幹之簿記員一名。僕不揣冒昧，具函應徵。僕今年二十六歲，四載前畢業於上海高級商業專門學校。曾在昆明華山南路中國布疋公司任事兩年。又曾在上海四川路班尼公司服務。在上述兩處，僕均任簿記及管帳等職。故對是項職務，僕自信甚為熟悉，並能忠於所事。苟蒙 賜予召見，僕當携備證件，以供 台察也。此致

白朗公司執事先生

僕 蔣 德 華 啓

一九四三，十，十四。

通訊處：昆明文明街二十四號

這是一封應徵書記的求職信。它包含有六部份：(一)信首 (heading)，(二)信內地址 (inside address)，(三)稱呼 (salutation)，(四)本文 (body)，(五)客套的結語 (complimentary close)，(六)簽名 (signature)。普通的英文社交信札，都應具備這六部份。不過在家信或熟識親友的來往書信中，第二部份（即信內地址）可以省去。

(一)信首應包括寫信人的地址和寫信的日期。這部份寫在信紙上端的右角。地址普通分兩行寫。在頭一行先寫門牌，次寫街名或路名。第二行寫城名；如果是需要的話，則加省名和

國名在城名之後。這種次序和我國習慣不同，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第三行寫日期，年月日都要註明。

(二)信內地址一項，在私人家信中雖然可以省免，但在公函或商業信札中，一定要詳細書明。這一部份普通寫在左方稱呼一項的上面，分三行寫。一行寫收信人的姓名，其餘寫他的地址。對收信人的稱呼，普通有下列幾種，我們要看他(或她)的身份而定：

Mr. Chang Pei-wen 張佩文先生 (Mr. 一字須放在姓名之前，美國人對男子多喜用此字稱呼)，

Chang Pei-wen Esq. 張佩文先生 (Esq. 是 Esquire 的縮寫，此字須寫在姓名之後，英國人對男子的稱呼多喜用它)，

Miss Li Ling-ling 李玲玲小姐，

Mrs. Chang Pei-wen 張佩文夫人，

Gen. J. Stilwell 史迪威將軍 (Gen. 為 General 的縮寫)，

Dr. Lin Yutang 林語堂博士 (Dr. 為 Doctor 的縮寫，亦可用以稱呼醫生)，

Prof. Hu Shih 胡適教授 (Prof. 為 Professor 的縮寫)，

The Rev. John Smith 史密斯牧師 (Rev. 是 Reverend 的縮寫)。

此外，如果收信人不是個人而是機關，則應用機關的名稱。如：

The National General Mobilization Council 全國精神總動員委員會。

假如我們寫信給幾個人合辦的商店或公司，我們應該稱呼收信人為 *Messrs.*……(Messrs. 是 Messieurs 的縮寫，意即「諸位先生」)。如：

Messrs. Brown, Jones, & Co. 白朗瓊斯公司列位先生。

(三)稱呼寫在信內地址的下面，式樣不一，須看寫信人和收信人的關係和交情而定。普通常見的有下列多種，如：

稱呼男子的	稱呼女子的
Sir	Madam
Dear Sir	Dear Madam
My dear sir	My dear Madam
Dear Mr.	Dear Mrs.
My dear Mr.	My dear Mrs.
Sirs	Ladies
Gentlemen	Mesdames
	Dear Miss.
	My dear Miss.

在正式推薦函中，不指明收信人姓名，我們可以在稱呼一項裏只寫這幾個字：“To whom it may concern.”

在稱呼這一項裏，我們還應注意下列幾點：(甲)“dear”一字在稱呼中不過是一種客套語，不一定作「親愛」解。(乙)普通用“My dear”比較用“dear”表示對收信人親熱些。(丙)稱呼後面用逗點“，”或支點“：”都可以。不過後者比較正式些。

(四)信的本文長短無限，要看寫信人想說多少話而定。如果內容多的，我們要分段寫。普通的私人信札，可以用些親暱隨便的字句，但在正式社交書信中，用字以簡潔穩重為主，格式也要十分注意。

(五)客套的結語有很多種。常見的是“Yours……ly”或“……ly yours”。如：

Yours faithfully	Faithfully yours
Yours truly	Truly yours
Yours sincerely	Sincerely yours
Yours very truly	Very truly yours
Yours very sincerely	Very sincerely yours
Yours very cordially	Very cordially yours

這些都是普通對朋友的自稱客套語。如果下屬對上司就要用“Yours respectfully”。對親屬長者我們用“Yours affectionately”或“Your loving son (daughter)”之類。

(六)簽名時我們有幾件事應該注意：(甲)簽名的字迹要清晰，以免收信人看不明白。(乙)不論寫信人是否用打字機將全封信打出，他的簽名一定要親筆書寫。(丙)女子寫信給陌生人時要在簽名前冠以 Miss 或 Mrs. 表明身份，以利便對方在覆信時易於稱呼。

寫完了信，如果還想多說幾句話，可以在信末加上“P.S.”字樣(P. S. 爲 postscript 的縮寫，意即「再啓」)，然後才寫下去。寫完了還要再簽一個名。不過寫信最好不要有「再啓」，因爲這表示寫信人的疏忽。

普通寫英文信，墨水宜用藍色或黑色。忌用紅墨水和鉛筆。信紙宜用白色的，切勿用有間行的紙作信箋。信封上面的人名和地址應和信內地址一樣，不過要從信封的中部寫起。郵票貼在信封上端的右角。左角可寫上寄信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恐防信件投遞不到，想郵局把它退回寄信人，可以在左角上添寫“If undelivered, return to ……”(無從投遞，退回……)，

或 “If not delivered within 5 days, please return to……”
等字樣。

如果函件是經他人轉交的，可於信封上收信人的名字下面，多加 C/O Mr. (或 Miss)……的一行字 (C/O=care of, 即轉交的意思)。如：

Mr. Chang Pei-wen,
C/O Miss Li Ling-ling,
.....

此信即由「李玲玲小姐轉交張佩文先生啓」。

如果信件是託人帶交的，可以不必寫收信人的地址，只寫他的姓名，並且在姓名下行寫一個 “Present” 字，即面呈的意思。或在信封左方下角寫 “Kindness of Mr.……”，或 “Politeness of Mr.……”，或 “By favour of Mr.……”，表示敬煩某某先生遞交的意思。

2.

各種請帖，都有固定的格式。我們書寫這類文件時，可以參照下列的舉例，將帖內的姓名，日期和地點更改便合。

(一)宴會請帖：

Mr. and Mrs. Chang Pei-wen
request the pleasure of
Miss Li Ling-ling's company
at dinner
on Friday, August the seventeenth
at noon
100 Chung Nan Road

(註：request the pleasure of……'s company 即「請……光臨」之意。)

這是一個普通的宴會請帖。如果請朋友參加跳舞會或音樂會，我們可以在“company”的下一行寫“at a dance”或“at a concert”。一般宴飲跳舞的請帖，大致與上例相同。

(二)茶會請帖：

Mr. and Mrs. Wang Li-yuan
at home
Tuesday afternoon, May the eighteenth
from two till five o'clock
24 Szechuan Road

(註：at home 即「在舍下薄具茶點候光」之意)

(三)結婚請帖：

這一類的帖式，依英美的習俗應由新娘的父母出名邀請。例如請朋友參觀結婚典禮的帖式應該是這樣：

Mr. and Mrs. Chang Chung-tang
request the pleasure of
Mr. and Mrs. Wang Pei-shan's
presence at the marriage of their daughter.
Kwei-ling
to
Mr. Lee Ping-lin
on Thursday, April the twentieth
at four o'clock
at the Union Church
44 Caine Road
Hongkong.

(註： request the pleasure of... ..'s presence 即「恭候
……光臨」之意。 Union Church: 合一堂【教堂名】o)

如果請飲結婚喜酒的，帖式應該是這樣：

Mr. and Mrs. Chang Chung-tang
request the pleasure of your company
at the reception in honour of the marriage
of their daughter
Kwei-ling
to
Mr. Lee Ping-lin
on Thursday, April the twentieth
at seven o'clock
38 Square Street
Hongkong

(註： 【wedding】reception, 【結婚】宴會。)

上面說過，普通的結婚帖式，多由新娘的父母出名邀請，
但如新娘父母已故，則由新娘的保護人出名，不能由男家方面
出名。用新郎新娘的名字出帖也可以的，不過要新娘的名字先
行。例如下面一帖，由新夫婦出名，邀請朋友觀禮和飲喜酒：

The pleasure of your company is requested
at the marriage of
Miss Li Ling-ling
and
Mr. Chung Tung-shan
on Thursday, May the third
at four o'clock
38 Square Street
Hongkong

dinner
at seven o'clock

(註：帖上書明「四時舉行婚禮，七時入席」)

普通答復正式邀請的格式有下列幾種：

(一)答應參觀結婚典禮的帖式：

Mr. and Mrs. Wang Pei-shan
accept with pleasure
Mr. and Mrs. Chang Chung-tang's
kind invitation to be present at the
marriage of their daughter
Kwei-ling
to
Mr. Lee Ping-ling
on Thursday evening, April the twentieth
at four o'clock

(註：accept with pleasure 即「敬當奉陪」之意。)

(二)答應赴宴會的回帖：

Miss Li Ling-ling accepts with pleasure Mr. and
Mrs. Chang Pei-wen's invitation to dinner on Friday,
August the seventeenth at noon.
117 Hong Kong Road
August the fourteenth

(三)推辭不赴結婚宴會的回帖：

Mr. and Mrs. Wang Pei-shan regret that because of
previous engagement they are unable to accept the
kind invitation of Mr. and Mrs. Chang Chung-tang to

the wedding reception of their daughter on Thursday,
April the twentieth.

81 Square Street
April the sixteenth

(註： regret 有「甚爲歉仄」之意。 because of a previous engagement 解作「因事先有約」。)

(四)推辭不赴宴會的回帖：

Miss Li Ling-ling regrets that on account of ill health she is unable to accept Mr. and Mrs. Chang Pei-wen's invitation to dinner on Friday, August the seventeenth.

117 Hong Kong Road
August the fourteenth

(註： on account of ill health: 因身體不適。)

3.

電文的寫法和普通書信不同。普通信札可以隨便寫長些，而且要拘泥格式。爲了節省電費起見，電文不但要簡短，並且常常可以不拘泥格式和文法。在電報裏，我們只要把意思說得明白，句語中的主詞，動詞和標點都可以省略。在英文電報中，有時我們還可以把中國名字寫成一個字。例如：

“MR CHANGPEIWEN SINCERE COMPANY SQUARE STREET HANKOW TERMS SATISFACTORY SHIP ALL GOODS BY EXPRESS IMMEDIATELY LITAIPING”

「漢口四方街先施公司張佩文君條件已妥即趁快車運貨來李太平」

電文雖然以簡短爲上，但收電人的姓名地址一定要書寫清

楚，以免投遞不到。有時爲求清晰起見，於電文中附加標點也是常見的。不過電文的標點，不是用符號而是用字來表明：如 STOP 卽句點，COMMA 卽逗點。試看下面的例：

“LILINGLING MEDICAL COLLEGE KWEILIN FATHER AWAY COMMA MOTHER SERIOUSLY ILL STOP RETURN HOME IMMEDIATELY STOP LIPEISHAN.”

「桂林醫學院李玲玲父出 (COMMA) 母病危 (STOP) 卽回 (STOP) 李北山」

4.

廣告文字亦以簡潔清楚爲上。下列數例可供我們的參考：

(一) 徵聘書記：

Wanted: American firm requires a young clerk with good knowledge of English and office routine. Apply in own handwriting, stating experience and salary expected to P. O. Box 10 local.

徵聘書記：某美國商行欲聘請精通英語及辦稿之年青書記一名。應徵者須具親筆函敘明經驗及所望報酬，寄本市一〇四號郵箱。

(二) 徵求賃所：

Wanted: A large house with garden near North Gate. Monthly rent below \$4,000. Write to Mr. David Chen, 222 Hankow Road.

徵求賃所：徵求在北門附近有花園之大廈一所。月租須在四千元以下。願出賃者請函漢口路 222 號陳大衛君。

(三) 鋼琴出賣：

For sale: Secondhand piano, quite new, with good

tone; the best trade mark, Price lowest, Please come to see it.

The Great Music Co.

74 Square Street.

鋼琴出賣：有價廉、牌子好、音調嘹亮而相當新之用過鋼琴一具出賣。有意購買者請到四方街七十四號雄大樂器公司參觀。

(四)房屋出租：

To let: Newly-built houses on Chung Hwa Road. Modern conveniences. Apply 31 Lingpo Street, 1st floor. Tel. No. 31625.

房屋出租：中華路新建之房屋多所出租。內附新式設備。請詢寧波街卅二號二樓，電話 3 1 2 5。

(五)店員待聘：

Young man with wide experience in big stores wishes position in a foreign firm. Salary to begin with \$2,000 a month. Address P. O. Box 100, local.

店員待聘：富有商業經驗之青年某君，欲在洋行服務。月薪開始須有二千元。通訊處：本市郵箱 1 0 0 號。

(六)懸賞緝捕逃員：

A clerk of the China Furniture Company named Johnny Chen, a native of this town, aged 27, ran away with fifty thousand dollars and other important accounts last Tuesday (March 25). A reward of ten thousand dollars will be given to the person who captures the runaway and restores him to the company.

The China Furniture Co.,

22 Nanking Road,

懸賞緝捕逃員：本公司書記陳約翰(本市人，現年廿七歲)於上星期二(三月廿五日)挾帶現款五萬元及其他重要帳目私逃。有能將該逃員緝捕歸案者，本公司願酬現金一萬元。南京路廿二號中國木器公司啓。

5.

(一)演講通告：

THE ENGLISH SPEAKING UNION, KWEILIN

—
LECTURE

by Prof. R. F. Smith. Entitled
"BYRON AS A ROMANTIC POET"
on Monday, November 22, 1943. Commencing
at 6 p. m.

A cordial invitation is given to all interested.

(一)演講通告：

桂林英語演講會通告

本會定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廿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敦請史密斯教授演講「浪漫派詩人——拜崙」。歡迎各界聽講。

(二)開會通告：

THE KWEILIN FOOTBALL CLUB

NOTIC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KWEILIN FOOTBALL CLUB will be held

at the CLUB HOUSE, Chung Nan Road, on Tuesday,
November 23, 1943 at 5:30 p. m.

ALL MEMBERS are cordially invited to be present.

JOHN SMITH,

Hon. Secretary.

(二)開會通告：

桂林足球會通告

茲定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廿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半在中
南路本會會址舉行本年度年會。屆時務希本會會員踴躍出席是
荷。

名譽書記 約翰·史密斯啓

6.

(一)收據：

RECEIPT

Kweilin, February 15, 1943.

Received from Mr. Chang Pei-wen the sum of Dollars
Four Thousand Only (\$4,000.00) for rent of dwelling
house No. 140 Chung Nan Road, for the month of
February, 1943. Li Ping-shan.

(一)收據：

茲收到中南路一百四十號住戶

張佩文先生交來本年度二月份租金肆仟圓 (\$4,000) 正

李平山收 (簽字)

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五日

(二)借單：

Kweilin, May 5, 1943.

To Mr. Wang Li-yuan,

I. O. U. \$ 5,000. (Five Thousand Dollars).

John Chen.
(signed)

(註：I. O. U.=I owe you.)

(二)借單：

茲借到

黃立元先生伍仟圓 (\$5,000) 正。特立此單為據。

陳約翰 (簽字)

(附錄一)

文法撮要

1. 名詞 (Nouns)

(一) 定義：

名詞是人，地，或事物的名稱。

(二) 種類：

(甲) 專有名詞 (proper nouns) —— 某人，某地，或某物的特殊名稱就是專有名詞。它的第一個字母必須大寫。如 Mr. Smith (史密斯先生)，China (中國)，The A. B. C. of Grammar (英文文法 ABC)。

(乙) 普通名詞 (common nouns) —— 凡名稱不是專有而是指普通人物的，是普通名詞。如 man, table, book。

(丙) 集體名詞 (collective nouns) —— 屬於一集體或一羣的名稱。如 a flock of sheep, a crowd of people, a group of soldiers, 其中 flock (羣)，crowd (堆)，group (隊) 都是集體名詞。

(丁) 物質名詞 (material nouns) —— 物質的名稱，如 The table is made of wood. We drink milk every day. 其中 wood (木)，milk (牛奶) 都是物質名詞。這類字沒有複數式 (plural form)，也不加冠詞 (article)。

(戊) 抽象名詞 (abstract nouns) —— 凡表示性質，情況或動作的名稱都是抽象名詞。如 honesty (忠實)，happiness (幸福)，obedience (服從) 等。

(三) 性別 (gender)

(甲) 分類：

- (A) 陽性 (masculine gender), 如 king, man, boy.
- (B) 陰性 (feminine gender), 如 queen, woman, girl.
- (C) 通性 (common gender), 如 cousin, friend, parent.
- (D) 無性 (neuter gender), 如 table, paper, tree.

(乙) 由陽性名詞改爲陰性名詞的方法：

- (A) 整個字的改變，如 brother 改爲 sister; uncle 改爲 aunt.
- (B) 字尾的改變，如 god 改爲 goddess; lion 改爲 lioness.
- (C) 加一字於陽性名詞之前或後，如 he-goat (公羊) 改爲 she-goat (母羊); grandfather 改爲 grandmother.

(四) 數 (number) —— 分單數 (singular number) 和複數 (plural number) 兩種。從單數變爲複數，最普通的方法是加字母 s, 如 boy—boys, book—books. 此外尚有方法多種，如 (甲) ass—asses, (乙) lady—ladies, (丙) leaf—leaves, (丁) man—men. 有些名詞是單複數同形的，如 sheep—sheep, deer—deer.

(五) 格 (case) —— 格分主格 (nominative case), 賓格 (objective case) 和所有格 (possessive case) 三種。主格和賓格之不同，無字形的變化，只看它在句子上的位置和用法而定。所有格的變化或加 ('s), 如 the boy's book, 或加 (') 如 the boys' books.

2. 代名詞 (Pronouns)

(一) 定義：

代名詞是代替名詞的字。

(二) 分類：

(甲) 人稱代名詞 (personal pronouns) —— 人稱代名詞有身 (person), 數, 格之分。第三身單數的人稱代名詞更有性之別。如：

第一身 (first person):

格 \ 數	單 數	複 數
主 格	I	we
賓 格	me	us
所有格	my, mine	our, ours

第二身 (second person):

格 \ 數	單 數	複 數
主 格	you	you
賓 格	you	you
所有格	your, yours	your, yours

第三身 (third person):

格 \ 數	單 數			複 數
	陽 性	陰 性	無 性	各 性
主 格	he	she	it	they
賓 格	him	her	it	them
所有格	his	her 或 hers	its	their 或 theirs

(乙)關係代名詞 (relative pronouns)——“who (whose, whom)”普通用以代表人；“who”用於主格，“whom”用於賓格；“whose”用於所有格。“which”用於物及人以外的動物；它的所有格形式是“of which”。“that”可用於人、物和動物；此字無所有格。各關係代名詞的單複數相同；它的身、數和性須依其先行詞 (antecedent) 而定。

(丙)疑問代名詞 (interrogative pronouns)——用於疑問句中。普通有“who”, “what”, “which”等字。在性、數和格上，其用法與關係代名詞相同。

(丁)指示代名詞 (demonstrative pronouns)——普通有 this, that, these, those 等字。前兩個是單數，後兩個是複數。

3. 形容詞 (Adjectives)

(一)定義：

形容詞用以限制名詞或代名詞。

(二)分類：

(甲)專有形容詞 (proper adjectives)——專有形容詞是由專有名詞變來的；它的第一個字母必須大寫。如 Chinese (中國的), English (英國的)。

(乙)性質形容詞 (descriptive adjectives)——凡描寫人物底性質和情況的形容詞，都屬於這一類。如 good, lazy, beautiful.

(丙)分量形容詞 (adjectives of quantity)——表示分量和限度。如 much, little, enough.

(丁)數形容詞 (adjectives of number)——

(A) 定數形容詞 (definite numerical adjectives) —— 把數目明白地說出。分：

a. 基數詞 (cardinals)；如 one, two, three.

b. 序數詞 (ordinals)；如 first, second, third.

(B) 不定數形容詞 (indefinite numerical adjectives) —— 不明顯的說出數目之多少。如 many, few, several。

(戊) 指示形容詞 (demonstrative adjectives) —— 可分為有定 (definite) 和不定 (indefinite) 兩種。前者如 this, that 等；後者如 any, each 等。

(三) 級數的比較 (comparison of degrees)：

(甲) 分類：

(A) 原有級 (positive degree)，如 long, big, wise.

(B) 比較級 (comparative degree)，如 longer, bigger, wiser.

(C) 最高級 (superlative degree)，如 longest, biggest, wisest.

(乙) 比較的方法：

(A) 在原有級字尾加 er 或 r 即成比較級；加 est 或 st 即成最高級。如 long—longer—longest, wise—wiser—wisest.

(B) 在原有級字前加 more 即成比較級，加 most 即成最高級。如 beautiful—more beautiful—most beautiful.

(C) 用不規則的方法來比較。如 good—better—best, bad—worse—worst.

(四) 冠詞 (articles)——分有定冠詞 (definite article) 和不定冠詞 (indefinite article) 兩種。“the” 屬於前者；“a” 和 “an” 屬於後者。

(甲) “the” 的解釋和指示形容詞 *this, that, these, those* 一樣。

(乙) “a” 和 “an” 有「一個」之意。“a” 用於輔音 (consonant) 之前，如 *a boy, a dog*；“an” 用於元音 (vowel) 之前，如 *an ox, an apple* (參看第五章)。

(丙) 冠詞的用途多是依從習慣的用法。如在最高級形容詞前必要加 “the” (*the most handsome man*)，在山，河，洋，海，湖的名稱前必須加 “the” (*the Himalayas* 喜馬拉雅山，*the Yellow River* 黃河，*the Pacific Ocean* 太平洋，*the Red Sea* 紅海，*the West Lake* 西湖)等。

4. 動詞 (Verbs)

(一) 定義：

動詞用以述說，或表示動作。

(二) 分類：

(甲) 及物動詞 (transitive verbs)——需要賓詞來完成它底意義的動詞，叫做及物動詞。如

I see him. You do the work.

(乙) 不及物動詞 (intransitive verbs)——不需要賓詞而它底意義已能完全的動詞，叫做不及物動詞。如 *We go. He runs.*

(丙) 助動詞 (auxiliary verbs) —— 幫助主要動詞，與其合用，以表示時態和語氣等。如 *You will come.*
I can do it.

(三) 數和身：

動詞的身和數應與主詞一致。數分單、複兩種；身分第一、第二、第三身。它們的變化普通如下：

(甲) “to be” 和 “to have”

(A) to be:

身 \ 時態	現 在		過 去	
	單 數	複 數	單 數	複 數
第 一 身	am	are	was	were
第 二 身	are	are	were	were
第 三 身	is	are	was	were

(B) to have:

身 \ 時態	現 在		過 去	
	單 數	複 數	單 數	複 數
第 一 身	have	have	had	had
第 二 身	have	have	had	had
第 三 身	has	have	had	had

(乙) 其他動詞

(A) 凡動詞是用在第三身、單數、現在時態、直述

語氣 (indicative mood) 的，在字尾要加 “s”，如 *He sees. She runs.* 或加 “es”，如 *He goes. She does.* 第一、第二身現在時態的動詞則無變化。如 *I go. You go.*

(B) 動詞無論是單、複數或第一、第二、第三身，由現在時態變過去時態，通常是在原有字尾加 “ed” 或 “d”，如 *jump—jumped, believe—believed.* 但亦有不依此規則的，如 *go—went, see—saw.*

(三) 時態 (tenses) —— 主要時態有三種：(甲) 現在時態 (present tense)，(乙) 過去時態 (past tense)，(丙) 將來時態 (future tense)。每一主要時態又分四式 (forms)：(甲) 簡單式 (simple form)，(乙) 進行式 (progressive form)，(丙) 完成式 (perfect form)，(丁) 完成進行式 (perfect progressive form)。它們的通常用法如下：

(甲) 現在時態：

(A) 簡單現在式用以：

a. 表示慣常的行動；如：

I go to bed early and get up early. (我早
眠早起)。

b. 說明永久不變的事實；如：

*The sun rises in the east and sets in the
west.* (太陽升於東，落於西。)

c. 敘述普通發生於現在的事；如：

He understands this rule now. (他現在才
明白這條規則)。

(B) 現在進行式 —— 用以表示在目前正在進行的動作

。這一式的動詞是由“to be”的現在式加主要動詞的現在分詞（字尾都是“ing”）而成。如 *is going, am seeing, are fighting*。用法如下：

Our soldiers *are fighting* bravely on all fronts.（在各前綫上我們的兵士正勇敢地戰鬥着。）

(C) 現在完成式——用以表示到現在已經完成的動作。這一式的動詞是由“to have”的現在式加主要動詞的過去分詞而成。如 *have written, has studied*。用法如下：

He *has studied* English for six years.（他曾習英語六年。）

注意：現在完成式的動詞，不能以表示過去時間的副詞來限制它。如：

I have written a letter yesterday.（我昨天寫了一封信）。（誤）

I have written a letter（正）或
I wrote a letter yesterday.（正）

(D) 現在完成進行式——用以表示動作會繼續進行了一些時，直到現在；但不一定說動作就停止了。這一式的動詞是由“to have”的現在式，加“to be”的過去分詞（been），再加主要動詞的現在分詞而成。如 *have been going, has been resisting*。用法如下：

China *has been resisting* Japan for six years.（中國會繼續抵抗日本六年。）

(乙) 過去時態：

- (A) 簡單過去式——用以表示過去的動作，或敘述過去的事實。如：

The Sino-Japanese War *broke* out on July 7, 1937. (中日戰爭於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爆發)。

- (B) 過去進行式——用以表示過去某一定時間內正在進行的動作。這一式的動詞是由“to be”的過去式加主要動詞的現在分詞而成。如 *was walking*, *were singing*. 用法如下：

When I *was walking* on the street, I met my friend. (當我正在街上步行時，遇見我的朋友)。

注意：用過去進行式應指定一過去時期，否則算誤。如：

They were singing in the classroom. (誤)

They were singing in the classroom, when their teacher came in. (當他們的教員走進去時，他們正在課室裏唱歌)。(正)

- (C) 過去完成式——用以表示在過去某一定時期內，某一種動作已經完成。這一式的動詞是由“to have”的過去式加主要動詞的過去分詞而成。如 *had gone*, *had rained*. 用法如下：

The children *had* all *gone* to bed at nine o'clock last night. (昨晚九時小孩們都已睡覺了)。

注意：如某一種動作在指定的過去時期內未能完成，不可用過去完成式。如：

It had rained last night. (誤)

It rained last night. (昨晚天下雨)。(正)
用過去完成式而不指定一過去的時期，也是錯誤。如：

The boy had written the letter. (誤)

The boy had written the letter, when he went to school. (當小童上學時，他已寫好了信)。(正)

(D) 過去完成進行式——用以表示在過去某一定時間，某一動作已繼續了一些時，但不一定在這時就停止。這一式的動詞是由“to have”的過去式，加“to be”的過去分詞，再加主要動詞的現在分詞而成。如 *had been waiting, had been sleeping*. 用法如下：

When the fire broke out, the people *had been sleeping* soundly. (起火時人們曾在熟睡中)。

(丙) 將來時態：

(A) 簡單將來式——用以表示未來的動作。第一身用“shall”作助動詞；第二、第三身以“will”作助動詞。如 *will arrive, shall write*. 用法如下：

They *will arrive* at Chungking tomorrow morning. (明晨彼等將抵重慶)。

(B) 將來進行式——表示未來某一定時間內某一種動作將要正在進行。這一式的動詞是由“shall”或“will,”加“be”，再加主要動詞的現在分詞而成。如 *shall be working, will be waiting*. 用法如下：

We shall be working from two to four this afternoon. (今日下午吾人將自二時工作至四時)。

- (C) 將來完成式——用以表示在未來某一定時間內，某一種動作的完成。這一式的動詞是由“shall 或 “will” 加 “have”，再加主要動詞的過去分詞而成。如 *shall have finished, will have reached.* 用法如下：

He will have reached home before the rain sets in. (在雨未下前，彼當已抵家矣)。

- (D) 將來完成進行式——表示未來某一時期內，某一種動作將會繼續進行了一些時，並完成於那時，但並不一定在那時完全停止。這一式的動詞是由“shall” 或 “will” 加 “have” 和 “to be” 的過去分詞，再加主要動詞的現在分詞而成。如 *will have been studying, shall have been traveling.* 用法如下：

By next summer you will have been studying five years in this school. (明夏君將在本校修業滿五年矣)。

(四) 語態 (voices):

- (甲) 主動語態 (active voice)——表示主詞的動作。如 *The hunter killed a tiger.* (獵人殺一虎)。
- (乙) 被動語態 (passive voice)——表示主詞接受動作。如 *A tiger was killed by the hunter.* (一虎為獵人所殺)。由主動語態變被動語態時有幾點值得注意：
(A) 將主詞和賓詞互易位置(參照上例)。(B) 主動語態句中的時態應和被動語態句中的時態一致。(C) 在

被動語態中的動詞後加“by”字。(D)只是及物動詞才可變為被動語態。

欲明白動詞在兩種語態中的用法，可參看下列兩表。現以“to see”為例：

(A)主動語態：

時態 式	現 在	過 去	將 來
簡單式	I see	I saw	I shall see
進行式	I am seeing	I was seeing	I shall be seeing
完成式	I have seen	I had seen	I shall have seen
完成進行式	I have been seeing	I had been seeing	I shall have been seeing

(B)被動語態：

時態 式	現 在	過 去	將 來
簡單式	I am seen	I was seen	I shall be seen
進行式	I am being seen	I was being seen	—
完成式	I have been seen	I had been seen	I shall have been seen
完成進行式	—	—	—

(五)語氣 (moods):

(甲)直述語氣 (indicative mood)——表示一件事實，或說明一個動作。這種句子可為肯定句，可為否定句，亦可作疑問句。

(乙)祈使語氣 (imperative mood)——祈使語氣普通表示命令或請求。這種句子常是第二身，而且主詞“you”常被省略去。

(丙)假設語氣 (subjunctive mood)——表示假設，說明願望，或敘述和事實相反的事。假設語氣的特點：

(A) 常用“if”於句首。

(B) 不用單數形的動詞。

(C) 現在式很少用，多用動詞的過去式

(D) 常用於複雜句中。

(六)動狀詞 (verbals)

(甲)分詞 (participles)——是動詞的一種形式。(A) 可以用作形容詞，如 a *smiling* baby (一個微笑着的嬰孩)，a *retired* officer (一位退職的軍官)；(B) 可以用作動詞短語的一部份，如 I have *been*; I am *going*.

(乙)動名詞 (gerunds)——是動詞的一種形式，可用作名詞。如 *Quarreling* is a foolish thing. (爭吵乃一蠢事)。My sister likes *reading* novels. (我的姊妹喜歡看小說)。

(丙)無定詞 (infinitives)——是動詞的一種形式，(A) 可用作名詞，如 *To die* for one's country is noble. (爲國而死是光榮的)。(B) 可用作形容詞，如 There is no house *to let*. (沒有出賃的房子)。(C) 可用作副詞，如 The child is old enough *to walk* alone. (這個小孩已經長大到能獨自步行了)。“To” 是無定詞的符號，但有時亦可省去不用。如 I saw him *go* away. (我看見他走去了)。

5. 副詞 (Adverbs)

(一) 定義：

副詞是用來限制動詞，形容詞，或其他副詞的字。

(二) 分類：

(甲) 簡單副詞 (simple adverbs)——多數副詞屬於這一類。字尾多是“ly”。這類副詞普通可以：(A) 表示時間，如 early, now; (B) 表示地方，如 here, there; (C) 表示態度，如 sweetly, wonderfully; (D) 表示程度，如 very, almost; (E) 表示原因，如 so, therefore; (F) 表示是否，如 yes, no.

(乙) 關係副詞 (relative adverbs)——用以連接形容詞名詞和副詞等子句。如 when, where, how, why.

(丙) 疑問副詞 (interrogative adverbs)——用在疑問句中。如 *When* will you come again? (何日君再來)?
Where are you going? (你去那兒去)?

(三) 比較：

副詞和形容詞一樣，亦可分三級。比較的方法普通也有三種：(甲) 一般單音節的副詞變為比較級時在字尾加 -er, 變為最高級時在字尾加 est, 如 fast—faster—fastest; hard—harder—hardest. (乙) 雙音節或三音節以上的副詞，比較級前面加 more, 最高級前加 most, 如 violently—more violently—most violently; beautifully—more beautifully—most beautifully. (丙) 用不規則的方法來比較。如 well—better—best; little—less—least.

6. 介系詞 (Prepositions)

(一) 定義：

介系詞是放在名詞或代名詞之前的字，用以顯示那名詞或

代名詞對於句中其他字的關係。

(二)分類：

(甲)單介系詞 (single prepositions)——這類介系詞都是由單字做成的。如 at, in, of, by.

(乙)雙介系詞 (double prepositions)——凡用兩個字組成的介系詞短語，叫做雙介系詞。如 instead of (代替) according to (依照)。

(丙)複雜介系詞 (complex prepositions)——凡用兩個以上的字組成的介系詞短語，叫做複雜介系詞。如 in front of (在前面)，on account of (因為)。

(三)賓詞：

介系詞的賓詞通常是名詞或代名詞。如 for my country, by him.

7. 連接詞 (Conjunctions)

(一)定義：

連接詞用以連接字，短語，或子句。

(二)分類：

(甲)對等連接詞 (co-ordinate conjunctions)——用以連接同等地位的字，短語，或子句。如 and, or, but, therefore.

(乙)附屬連接詞 (subordinate conjunctions)——用以連接主要子句和附屬子句。如 because, that, if, since.

(丙)相關連接詞 (correlative conjunctions)——成對的連接詞，用以連接句中同等地位的部份。如 both... .. and, not only... .. but also, either... .. or, neither... .. nor.

8. 感嘆詞 (Interjections)

(一) 定義：

感嘆詞用以表示緊張的或突發的情緒。

(二) 用法：

感嘆詞常獨立，不成爲句中的部份。感嘆詞後面須用感嘆號“！”如 *oh! alas! hallo! dear me!* (啊呀！)

9. 句子 (Sentences)

(一) 句子

(甲) 定義：

句子是一組發表完全意義的字，它必需有主詞(subject)和述語(predicate)。

(乙) 解釋：

通常主詞是一個名詞 (noun)，或代名詞 (pronoun)，或名詞相等的字 (noun equivalent)。述語至少要包含一個動詞 (verb)。動詞通常是在主詞之後，如 *The boy smiles*。但在疑問句裏，動詞是放在主詞之前，如 *Who are you?*

(丙) 分類：

(A) 依構造分類：

- a. 簡單句 (simple sentence)——只有一個主詞和一個述語。
- b. 聯合句 (compound sentence)——具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并列子句 (co-ordinate clauses; 或稱獨立子句 independent clauses)。

c. 複雜句 (complex sentence)——具有一個主要子句 (principal clause) 和一個或一個以上的附屬子句 (subordinate clause)。

d. 混合句 (mixed sentence; 或稱 compound-complex sentence 聯合複雜句)——具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並列子句和一個或一個以上的附屬子句。

(例句請參看第六章第一節)

(B) 依用法分類：

a. 敘述句 (declarative sentence)——敘述一件事實或意見，可用肯定或否定語氣。例如：

We all love China.

He will not tell a lie.

b. 疑問句 (interrogative sentence)——用作問話的句子叫做疑問句。例如：

Where do you live?

c. 命令句 (imperative sentence)——用作發命令或請求的句子叫做命令句。例如：

Study your lessons diligently.

Please shut the door.

d. 感嘆句 (exclamatory sentence)——表達強烈情緒的句子叫做感嘆句。例如：

How brave our soldiers are!

(二) 子句 (clauses)

(甲) 定義：

子句是句的一部份，有主詞和述語。

(乙)分類：

- (A) 並列子句或獨立子句 —— 在句中能表達一完整的思想。
- (B) 附屬子句 —— 在句中不能單獨表達一完整的思想。
- (C) 附屬子句可分爲三種： a. 名詞子句 (noun-clause), 作名詞用； b. 形容詞子句 (adjective-clause), 作形容詞用； c. 副詞子句 (adverbial clause), 作副詞用。

(三)短語 (phrases):

(甲)定義：

短語是一組意義相連的字，沒有主詞和述語，

(乙)種類：

普通可分爲 (A) 分詞短語 (participial phrase), (B) 介系詞短語 (prepositional phrase) 和 (C) 無定詞短語 (infinitive phrase 等)。

(丙)功用：

短語可作名詞、形容詞，或副詞用。

(四)賓詞 (object) —— 動詞和介系詞之後都可以有賓詞，如 *see me, for him*。動詞的賓詞可分爲直接賓詞 (direct object) 和間接賓詞 (indirect object) 兩種。如 *He gave me a book*, *book* 是直接賓詞，*me* 是間接賓詞。

(五)補足語 (complement) —— 分主詞補足語 (subject complement) 和賓詞補足語 (object complement) 兩種。前者補充主詞的意義，如 *He is rich*，後者補充賓詞的意義，如 *I found him sleeping*。

(附錄二)

英語自修書目

一、指導書

英語學習講座	范存忠著	中國文化服務社
英語修學指導	李儒勉著	中華書局
英語的學習與研究	林語堂等著	開明書店
怎樣讀通英文	葛傳棻著	競文書局
革新的外國語學習法	陸殿揚編著	世界書局
英文手冊	楊承芳著	文化供應社

二、工具書

綜合英漢大詞典		商務印書館
英漢四用辭典		世界書局
英漢模範字典		商務印書館
英漢雙解熟語大詞典		羣益書社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簡明牛津字典)
American Oxford Dictionary		(美國牛津字典)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韋氏大學字典)

三、發音書

英文讀音 ABC	張仕章著	世界書局
英語發音	張沛霖編	開明書店
英語語音學綱要	周由廣編	商務印書館
英文基本正音字表	周庭慎編	中華書局
英美語言辨異	錢歌川輯	中華書局

四、會話書

英語會話	莫克行編	開明書店
------	------	------

現代日用英語會話	葛傳槩編	競文書局
全句注音英語會話	葛傳槩編	競文書局
日用英語會話	C. Smith 編	中華書局

五、朗誦書

英文萃珍	L. Newton Hayes 編	商務印書館
高中英文背誦文選	陸貞明編	競文書局
時事英文選註	沈同洽等編	歐亞圖書社

六、閱讀書

Greek Fairy Tales (希臘神話) 蕭炳實註釋 世界書局
 Fifty Famous Stories Retold (泰西五十軼事)

James Baldwin 商務印書館

Thirty More Famous Stories Retold (泰西三十軼事)

James Baldwin 商務印書館

Best Stories from the Bible (聖經故事選) 世界書局

韋氏英文補助讀本 Michael West 改編 中華書局

(下列各書生字數目由五百到三千，依內容淺深排列次序)

Seven Little Plays (兒童戲曲集)

Fables and Fairy Tales (寓言與童話)

Seven Famous Fairy Tales (童話集)

The Hair Tree (髮樹)

Robinson Crusoe (魯濱孫飄流記)

Gulliver's Journey To Lilliput (格列佛遊記)

Moonfleet (月灣村之鬼)

Monte Cristo (煉獄)

The Deerslayer (獵人記)

The Cloister And The Hearth (愛的受難)

King Solomon's Mines (所羅門王的寶窟)

Ivanhoe (劫後英雄)

Treasure Island (金銀島)

The Mill on the Floss (河上風車)

現代短篇小說選	張慎伯編	中華書局
近代英文短篇小說	何志鏡編	世界書局
英文泰西文學近代文選	蘇克編	商務印書館
新時代文選	A. Brede	商務印書館

七、文法書

英文文法 ABC	林漢達編	世界書局
英文文法精義	葛世榮編	開明書店
英文構造法	陸毅揚著	商務印書館
開明英文法	林語堂著	開明書店
英語圖解法	譚湘鳳編	開明書店
英語正錯詳解	吳獻書編	商務印書館

八、作文書

英文造句法	馬潤卿編	中華書局
英語作文要略	周承然編	商務印書館
簡易英語作文	葛傳棻編	競文書局
英文修詞學	林天闌編	中華書局
英語用法正義	J. T. Baker	商務印書館
英語作文正誤捷徑	H. Huisinga	商務印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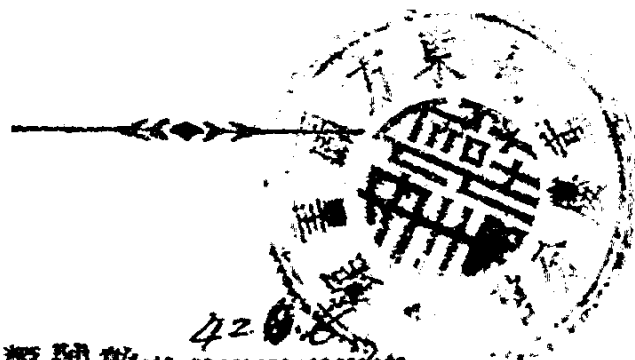
九、翻譯書

翻譯研究	楊鎮華著	商務印書館
翻譯論集	黃嘉德編	西風社
浮生六記	林語堂譯	西風社
英譯唐詩選	W. J. B. Fletcher 譯	商務印書館

十、應用文書

最新英文尺牘大全	李登輝等編	中華書局
袖珍英華商業尺牘	Z. C. Mo 編	中華書局
英文應用文寫作	郭健著	啓明書局
英漢對照應用文庫	董鑒志編	去明書局

東方圖書館重慶分館



分類號數... 420.8
8031

登錄號數... E0392

現代英語自學叢書之三
學習英語的正確途徑

KEY
TO THE MASTERY OF ENGLISH

版權所有 * * * 翻印必究

編著者： 余兆澗
發行者： 溫致義
發行所： 現代外國語文出版社
 桂林榕蔭路五十號
 桂林郵箱 304 號
 電報掛號 6133
印刷者： 亞洲印書館
 城內辦事處桂林榕蔭路五十號

每冊定價

\$ Per Copy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初版發行 1—3000 冊

9949

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禮書字第一二一六號

30

200